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 (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操 亚 (4)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9)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4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26)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祥义 (27)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 (33)

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
况的调查报告 (35)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3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张宜源 (5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62)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议案 (63)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情况说明 .. 冯家斌 (65)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决议 .. (6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贺 昕 (70)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刘忠志（73）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余 龙（83）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侯小丽（88）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9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出席名单 （9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 （95）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96）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夏树应辞职请求的决定..... （97）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夏波辞职请求的决定..... （98）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席名单..... （99）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议程

- 1.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 2.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 3.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的报告；
- 4.听取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5.听取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审议意见办理落实情况的调查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6.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 7.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
- 8.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议案；
- 9.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10.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11.审议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12.审议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 13.讨论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26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会议认为，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工作，法律贯彻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全县社会保险体系逐步完善，全民依法参保意识明显增强，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社保基金运行安全平稳，经办机构服务水平明显提高，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指出，《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还存在参保质量不高、服务末梢不强、执法合力不够等问题，为此，提出如下审议意见：

一、靶向施策扩面提质，破解参保瓶颈

要坚持不懈落实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保覆盖范围。人社、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精准识别未参保对象，督促依法参保。进一步规范基金征缴流程，严格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缴费比例进行征缴。县政府要深入研究并制定针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专项扶持政策，着力帮助企业解决经营困难问题，处理好社保缴费与企业经营发展关系。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低、断缴保费情况，要研究制定缴费补贴、阶段性缓缴等激励机制，有效破解上述这些群体“脱保”“断保”“不愿保”等难题。

二、夯实基层基础，补齐服务短板

各乡镇要认真落实履责清单，压实社会保险工作责任，配齐专职社保工作人员。人社、税务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建立分级培训机制，提高基层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水平，不断适应工作需要。要大力推广“社银合作”服务点，加快村级硬件设备升级，

简化操作程序，提升社会保险公共服务的便捷性。大力推广和辅导使用“网上办”“掌上办”等便捷缴费渠道，促进群众“愿意办，方便办”。要推动服务下沉，组织人员进村入户，为群众提供参保缴费帮办代办服务，切实解决操作不便、不会操作等难题。

三、健全协同机制，强化执法刚性

县政府要牵头建立社会保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作联动，有效形成工作合力，着力解决保费征缴与欠费清缴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切实破解执法难题。财政、人社、医保、税务等部门要建立常态化信息共享、交换、比对机制，推进信息互联互通和业务协同办理。要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险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广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要聚焦不参保、故意漏保、申报基数不实、低档缴费等突出问题，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加强联合执法等方式，精准施策、靶向治理，不断提升社会保险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以上审议意见由县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负责办理，须在六个月内向县人大常委会书面报告研究办理情况。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跟踪督办，县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办理效果开展满意度测评。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5年8月29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操 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县《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贯彻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与总体成效

《社会保险法》于2010年10月28日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进行了修正。自《社会保险法》颁布以来，县政府高度重视贯彻落实，将其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抓手，统筹协调人社、医保、税务、财政等部门，合力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基本建成了覆盖城乡居民、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一）社保法律法规宣传力度不断加大，群众参保意识不断增强。县政府坚持把宣传教育作为贯彻落实的基础性工作来抓，人社、医保、财政和税务等部门整体联动，把《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作为年度的重要内容，通过组织开展“社保服务进万家”、竹山暖心社保服务队、服务企业“双千活动”“春风行动”“金秋招聘月”等线上线下招聘等各类活动，深入园区企业、乡镇、村（社区）进行普法宣传，通过“集中宣传”“摆摊设点”“走村入户”等方式，现场悬挂横幅、发放宣传折页、设置咨询台等，切实将“社保窗口”搬到群众“家门口”，帮助群众熟悉、下载、安装、注册APP、申领电子社保卡等，指导群众运用人社公共服务平台、“鄂汇办”“楚税通”“湖北12333”、电子社保卡线

上技术完成参保、查询缴费等热门业务线上办理，不断提升服务质效。通过举例子、摆事实，把政策讲清楚、说明白，解决群众办事中的痛点难点和堵点，消除群众参保和业务经办的顾虑，帮助群众理清“长远账”“明白账”，算清“经济账”“待遇账”，让群众充分认识到缴与不缴、缴早缴晚、缴多缴少的差别，进一步增强群众的参保意识。

（二）社保覆盖面持续扩大，全民参保基础更加牢固。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深入实施社保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聚焦城镇职工、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强化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动态精准定位参保对象。截至 2024 年底，全县基本养老保险覆盖 31.97 万人（城乡居民 27.42 万人、机关事业单位 1.55 万人、企业职工 3 万人），失业保险覆盖 1.68 万人，工伤保险覆盖 2.58 万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达 35.64 万人（城乡居民 33.02 万、城镇职工 2.6 万），参保率 99.4%，实现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基础不断夯实。

（三）社保待遇水平稳步提高，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我们坚持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严格落实社保待遇调整机制，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及时调整提高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退休人员 9055 人，待遇水平人均 2446 元/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数 8.5 万人，基础养老金由 2022 年 126 元提高至 196 元（其中县级自主提标 20 元）。落实困难群体兜底政策，严格落实困难群体（重残、低保、特困等）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100 元/人/年）和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资助政策，近三年来已累计为符合条件的参保对象代缴保费 392.16 万元，惠及近 4 万人次，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

全面落实医疗保险待遇政策，城乡居民医保住院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步提升，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补充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有效减轻了群众的医疗费用负担。在保障参保人员住院、大病报销及医疗救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群众的“三感”显著增强。

（四）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我县高度重视社会保险基金的征缴、管理和监督工作，严格执行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确保基金安全完

整和保值增值。近年来，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各项基金收入稳步增长，支出结构合理，为各项社保待遇的按时足额发放提供了有力支撑。仅 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入 12.37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2%；累计支出 11.79 亿元，同比上年增长 14%。基金滚存结余 10.09 亿元。近年来，县政府持续加大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补助投入，通过实施严格的预算绩效管理，确保了财政补助资金的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有效提升了参保群众的保障水平。仅 2024 年，县级财政累计安排社保专项补助资金 2.16 亿元，积极落实《社会保险法》中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责任。

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机制，加强社会保险基金财务核算的监管，规范财务核算，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流程管理，人社、财政、医保、税务按月对账，及时报送月报、季报，并认真分析审核，确保基金收支数据真实准确。将社会保险基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范畴，每年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基金使用情况开展重点绩效评价，有效防范了基金风险。不断加大和民政、卫健、司法等单位的数据共享力度，认真开展骗取套取社保基金和医保基金的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基金安全。

（五）社保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群众办事质效显著提高。丰富社保服务方式，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以“服务温度”提升群众参保缴费“满意度”。通过县、乡镇、村（社区）三级联动，依托“社保服务进万家”活动，组织社保服务专员分赴企业、园区送服务，帮助群众算清社保“明白账”。认真开展“局长进大厅”活动，通过领导干部深入大厅窗口一线直面咨询、陪群众走流程、体验窗口办事等工作，登录办事平台，看政策、体验流程等，打通经办流程中的“堵点”，解决社保经办服务中的“难点”。多层次、全领域推进“帮代办+”服务模式，通过社银合作，组建上门服务小队，深入到对特殊群体和困难群体、重点企业、重大项目等提供“帮代办+上门办”“帮代办+现场办”“帮代办+专项办”等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服务的需求，助力群众业务办理“零次跑”。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现有宣传方式对农村、老年、灵活就业等群体穿透力弱，政策解读不够本土化、通俗化，导致群众知晓率高但理解度低、信任感

不强，不践行诚信社保待遇申领时有发生。

（二）企业和部分群体依法参保意识不强。企业因多种原因规避参保责任现象仍大量存在，部分群体（如年轻人、灵活就业者）因“算不清账”、信任度不高或经济压力选择断保、低档缴费，新业态从业者参保路径不清，因社保缴费基数提升，经济压力增加，“应保尽保”尚有差距，影响覆盖面和基金长期健康发展。

（三）基金长期平衡和监管面临潜在压力。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增速放缓，而领取待遇人数逐年增加，待遇水平不断增加，基金收支缺口逐渐扩大，基金支撑能力持续下降。同时，企业职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按照最低缴费基数（社平工资 60%）缴费的情况普遍存在，城乡居民绝大多数选择低档次缴费，选择 2000 元以上档次缴费人数偏少，缴费基数过低既影响社保基金的可持续性，也将拖低未来养老金水平，损害参保人权益。在基金的监管方面，受人员、手段、信息共享和延迟、参保人的诚信等方面的影响，多领和不及时申请停待的现象时有发生。

（四）执法检查 and 依法征缴的力度还需加强。社会保险包含五大险种，后改革合并为四个险种，涉及部门多，上下链条长，但因多种原因执法检查和依法征缴的力度还不够，特别是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划入医保部门，社保费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但法律尚未进行相应调整，部门之间协同联动、信息共享、联合监管机制还需进一步加强。

（五）基层经办服务能力有待提升。基层社保业务经办力量薄弱，服务能力与需求不匹配。乡镇经办力量严重不足（人少事多），尤其是机构改革职能下放乡镇后，基层人员能力与稳定性欠缺，乡镇村级代办“末梢”薄弱，服务“最后一公里”还有短板，影响办事效率和群众体验。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实施“社保政策精准通达”行动，提升参保吸引力。制作分众化“政策工具包”，针对企业主、职工、居民、农民、灵活就业/新业态人员等不同群体，分类制作图文手册、典型案例解析、常见问题解答等通俗易懂的宣传材料。重点讲清“四笔账”，参保的权益账、长期收益账、便捷办理账、违规责任账。在政府门户网站、主流新媒体平

台、零工驿站等显著位置公布清晰、简便的灵活就业/新业态参保指南和线上办理入口。强化依法参保刚性约束，运用人社、税务、市场监管数据联动精准识别未参保对象。探索激励机制稳定缴费预期。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查规避参保、少报基数等行为。

（二）夯实基层基础与打通数据壁垒，提升服务承载力。强化基层经办力量配备与培训，推动乡镇明确至少1名专职社保经办员并保持稳定。建立常态化、分层次、重实操的业务培训体系，确保新政策新系统及时落地。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基层服务质效。推动系统整合与数据赋能，向上级部门专题报告，争取支持解决省级系统稳定性、权限配置问题。推动省级层面加快构建统一、高效、融合的社保信息平台，实现各险种业务协同办理和社保转移跨省信息互通。建立县级层面常态化数据交换机制，强化与公安、民政、卫健、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的常态化数据交换比对精准定位未参保、断保对象，推送至基层动员。优化线上线下服务体验，不断优化乡镇党群服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增设专窗/专员服务质效。继续通过社银合作，组建上门服务小队等方式，为不同群体提供“帮代办+”服务。广泛宣传引导使用线上参保、缴费、查询等平台，促进线上线下融合。

（三）构建共管机制与强化执法协同，破解基金可持续难题。巩固“两险”征收政府主导机制，完善“税务牵头、乡镇主责、村组落实、部门配合”的联动征缴机制，压实乡镇村组动员参保缴费责任。科学编制社保基金预算，加强收支预测和预警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持续加大对社会保险的投入力度，优先保障重点民生项目。健全多部门联动的基金监管协调机制，运用大数据等技术提升“事前预警、事中拦截”能力。依托群腐集中整治工作，常态化开展打击欺诈骗保行动，维护社保基金安全。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竹山县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64104 万元，比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报告数（以下简称“报告数”）622627 万元增加 41477 万元，增长 6.7%；比 2023 年决算数 617454 万元增加 46650 万元，增长 7.6%。具体分项情况是：

（1）本级收入 104742 万元，比报告数 104000 万元增加 742 万元，增长 0.7%；比 2023 年决算数 90002 万元增加 14740 万元，增长 16.4%。其中税收收入 70566 万元、非税收入 34176 万元，税收收入占本级收入的比重为 67.4%（详见附表 1）。

（2）转移性收入 383212 万元，比报告数 365948 万元增加 17264 万元，增长 4.7%。其中：返还性收入 6978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8012 万元，比报告数 301496 万元增加 16516 万元，增长 5.5%，主要是增加县级基本财力保障、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调资转移支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222 万元，比报告数 57474 万元增加 748 万元，增长 1.3%。

（3）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086 万元，比报告数 46831 万元增加 14255 万元，增长 30.4%。主要是一般债券增加 4055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增加 10200 万元。

（4）上年结转收入 105084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万元，与报告数一致。

(6) 调入资金 9216 万元，报告数无此项收入。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1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9051 万元（详见附表 2）。

2. 支出决算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40638 万元，比报告数 619798 万元增加 20840 万元，增长 3.4%；比 2023 年决算数 512370 万元增加 128268 万元，增长 25%。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本级支出 572010 万元，比报告数 562763 万元增加 9247 万元，增长 1.6%。

(2) 上解支出 20138 万元，比报告数 22070 万元减少 1932 万元，下降 8.8%。其中：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支出 1322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6913 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是“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支出”基数为上年上解数，增长比例为 2024 年税收预计增幅，而 2024 年税收实际增幅不及预期（税收实际完成数 70566 万元，预计完成数 83200 万元），因此体制上解支出相应减少。

(3)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 万元，报告数中无此项支出。资金来源为省结算时新增财力性转移支付，统筹用于 2025 年民生支出。

(4)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939 万元，比报告数 34965 万元增加 3974 万元，增长 11.4%。主要是新增补充财力再融资债券支出增加。

(5) 待偿债一般置换债券结余 6226 万元，报告数中无此项支出（详见附表 2）。

3. 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66410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640638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2346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 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8647 万元，比报告数 324916 万元增加 43731 万元，增长 13.5%。比 2023 年决算数 169973 万元增加 198674 万元，增长 116.9%，主要是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较上年度大幅增加。具体分项情况是：本级收入 4183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93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收入 25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525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20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18 万元);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3984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407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9900 万元;调入资金 8850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224607 万元,比报告数 252649 万元减少 28042 万元,下降 11.1%,主要原因是年终扎账执行收付实现制,实际支出小于预计数。比 2023 年决算数 145898 万元增加 78709 万元,增长 53.9%,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对应安排支出增加。具体分项情况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79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48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6436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 万元;其他支出 95511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115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2436 万元(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936 万元,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42500 万元);调出资金 9051 万元;待偿债专项置换债券结余 3100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3686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22460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44040 万元。结余资金主要是当年未形成实际支出的专项债及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按收付实现制结转下年支出(详见附表 3)。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23662 万元。其中:纳入县级管理的收入合计为 732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3189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1357 万元),比报告数增加 5978 万元,增长 8.9%,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被征地农民补助等增加的收入;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8076 万元,增长 12%,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上级分配委托投资收益及利息增加的收入。纳入省级统筹的收入合计为 5019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7053 万元、工伤保险 1576 万元、失业保险 1561 万元),比报告数增加 29013 万元,增长 137%,主要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因省级统筹政策调整在预算编制时统计口径不含上级补助收入;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1194 万元,增长 2%。

2.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117866 万元。其中：纳入县级收支管理的支出合计为 640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203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3661 万元），比报告数增加 3242 万元，增长 5%；比 2023 年决算数增加 7998 万元，同比增长 14%，主要是 2024 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提标等增加的支出。纳入省级统筹的支出合计为 53856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47052 万元、工伤保险 1565 万元、失业保险 5239 万元），比报告数增加 24970 万元，增长 86%，主要是因省级统筹增加的上解支出。

需要说明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20435 万元、18 万元，相关明细由市医保局统计通报。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123662 万元，总支出 117866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5796 万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结余 89877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95673 万元（详见附表 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7 万元，比报告数 6015 万元减少 4728 万元，下降 78.6%；比 2023 年决算数 3024 万元减少 1737 万元，下降 57.4%，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减少。其中：股利、股息收入 127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8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1271 万元，比报告数 6015 万元减少 4744 万元，下降 78.9%；比 2023 年决算数 3016 万元减少 1745 万元，下降 57.9%，主要是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随收益相应减少。其中：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5 万元。

3.收支平衡情况。2024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287 万元，总支出 1271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6 万元（详见附表 5）。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竹山县政府法定债务余额 860659.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53432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4.51 万元，专项债券 504903 万元。政府法定债务余额占省定债务限额 902249 万元的 95.4%。

二、2024 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县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创新工作思路，主动抓好工作落实，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一）坚持拓宽财源，“以财辅政”展现新作为。锚定年度收入目标任务，主动与税务、科经和发改等重点项目主管部门沟通协调，加强重点产业、重点行业、新业态税源分析，堵塞跑冒滴漏，做到应收尽收，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十亿元大关，达到 10.47 亿元，同比增长 16.4%，增幅位居全市第三、比上年前进 6 位。围绕生态环保、基础设施补短板等领域加大对上政策资金争取力度，全年对上争取资金完成 42.87 亿元，同比增长 26.5%，创历史新高，争取总量居全市第一方阵。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收回闲置存量资金 0.95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民生等重点领域支出。

（二）坚持多措并举，实体经济焕发新活力。认真落实助企纾困政策，通过税费减免、贷款贴息、支持科技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等方式支持县域实体经济发展。2024 年对县内实体企业减税降费 3.14 亿元，惠及纳税人 17868 户次。实施政府绿色采购和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全年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3 亿元，占政府采购规模的 95%；完成政府采购线上融资金额 2.23 亿元，惠及企业 20 家。将创业担保贷款纳入新型“政银担”合作体系，全年新增创业担保贷款超 3.21 亿元，兑现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 0.22 亿元，带动创业就业 4000 余人。兴竹融资担保公司为县内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担保贷款 3.7 亿元，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统筹资金 3.7 亿元支持企业创新和转型升级，企业发展信心更足。兑现“引客入竹”等奖补政策，全年接待游客 1900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78 亿元。

（三）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保障体现新担当。聚焦主责主业，千方百计筹措资金，兜牢兜实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三保”底线。2024 年民生支出 48 亿元，占全县

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 83.9%。筹集社会救助资金 1.89 亿元，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救助等政策，有力地保障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增至 176 元/人/月、企业职工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涨 3%、公益性岗位补贴增至 1300 元/人/月等提标政策落地。新增投入 1.3 亿元，助力建设县级失能失智照护中心、麻家渡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投入 0.73 亿元，推进县托育中心和城北新区殡仪馆建设。争取中央和省专项资金 0.5 亿元，支持县医共体医疗救治及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综合能力提升。投入 0.15 亿元用于县精神卫生中心改建，投入 0.4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中心，投入 0.6 亿元用于县医院医技楼改造升级等 5 个项目。全年教育事业安排支出 7.7 亿元，实现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目标任务。明清小学改扩建、职教集团扩容、新（改扩）建幼儿园等重点教育项目有序推进。

（四）坚持统筹推进，城乡发展取得新成就。安排 4 亿元，支持竹山老街、北门生态体育公园、智慧城市及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等一批重点项目建设；统筹 4 亿元，支持推进“一主一副”就地城镇化；整合 2.59 亿元，支持 19 处城市口袋公园绿地建设和城区 28 个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安排 3 亿元用于县域污水管网改造及污水处理提标扩能项目；投入 1.6 亿元推进建设麻家渡临空产业园、低空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安排 2.8 亿元，支持招商引资及供应链配套项目实施；投入 0.36 亿元升级南山公园、城西公园公共绿地设施；整合资金 719 万元，支持桃花源街区、上庸鲜花小镇等文旅项目建设，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统筹衔接资金 4.55 亿元，实施 178 个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项目；抢抓政策机遇，向省财政厅成功申报竹山县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到位省级奖补资金 0.4 亿元；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0.33 亿元，惠及 84501 户农户；筹集 3.5 亿元支持茶叶、食用菌、中药材等特色产业发展；筹资 0.5 亿元支持霍河刘家山等茶旅融合基地；麻家渡至通用机场、城关至上庸等三条一级路建成通车，洪大路等 8 个项目加速推进；在全省 37 个脱贫县 2023 年度衔接资金绩效考核中，以“A 类”第六名的好成绩获省奖励资金 500 万元。

（五）坚持创新赋能，财政改革开启新篇章。抢抓全省“大财政体系建设”试点窗口期，抢前纳入议事日程，抢前先闯先试，抢前预热校正，提出“打造大财政体系建设

标杆县”奋斗目标，谋划之早、行动之快，受到省市充分肯定。先后开展二轮专班清理，动态更新“一账一表”，全县全口径资产 1911.13 亿元，原来分散的各单位资产，首次实现集中管理。分类施策，全年盘活资产账面价值 12.62 亿元，可利用资产盘活率达 67.1%。资产盘活典型案例入选全市大财政建设月报交流。注资参股，分别向兴竹国投集团、图锐科技公司注入资本金 5000 万元、1.5 亿元，向麻家渡镇村投公司参股 1000 万元。新质生产力产业发展基金稳步搭建。县属国企资产规模达到 700 亿元，净增 200 亿元。在全市财政工作会议上作大财政体系建设主题典型发言。深入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改革，搭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平台，建立“三库、两算、三效”机制，规范项目四个阶段流程管理，实行项目财力论证审核意见书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迈出坚实步伐。

（六）坚持依法理财，财会监管发挥新效能。精细推进“三公”经费、衔接资金、会计中介市场等专项检查。以预算监督、绩效评价、投资评审为抓手，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200 万元。对交通等 186 个重大民生项目开展项目预算评审，节约财政资金 3.25 亿元。建立政府采购“四方评价”系统，政府采购荣获“全国政府采购先进监管县（市、区）”。

过去一年，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等规定，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审查监督，落实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有关审查和分析意见，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监督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政工作，努力让全县人民群众更加满意。

2024 年决算情况总体较好，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解决。县人大有关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审计也揭示了相关问题。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解决。

今年以来，在县委坚强领导下，我们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县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全省、全市财政工作会议和县委“新春第一会”及全国两会精神，主动靠前发力，加强对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领域投入，推动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经济呈现向好态势，社会信心持续提振，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从预算执行情况看，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元至六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7 亿元，同比增长 2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41 亿元，同比增长 4.9%。

下一步，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落实县人大预算决议及审查意见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用好用足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全力巩固经济发展基础。一是强化部门协同，抢抓专项债券、超长期国债发行政策机遇，精准掌握上级资金投放方向和动态，全力争取政策红利落地，发挥财政资金带动效应，推动促消费、扩投资、惠民生等政策早见效、多见效。二是突出发展质量，加强对教育、科技的支持，统筹运用专项资金、税收优惠、政府采购、贴息贷款等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同时，积极支持乡村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水平。三是强化民生导向，加大对稳定和扩大就业的支持，落实好教育、养老、医疗、优抚、生育等方面的补足政策，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通过改善民生打开内需增长新空间。四是树立底线思维，做好隐性债务置换、融资平台改革转型，强化“三保”动态监测和应对处置，充分研判、妥善应对影响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平稳运行。五是坚持守正创新，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在零基预算改革、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等方面取得更多进展，深入整改巡查、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深入推进能力作风建设为契机，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迎难而上、主动作为，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服务支点建设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表：1.竹山县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竹山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3.竹山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4.竹山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5.竹山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附表 1

竹山县 2024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 年实际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占预算数 (%)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一、按收入结构分	104742	104000	100.7	90002	16.4
（一）税收收入	70566	83200	84.8	71874	-1.8
1.增值税	42807	60000	71.3	49464	-13.5
2.企业所得税	4842	2500	193.7	2006	141.4
3.企业所得税退税					
4.个人所得税	4902	4200	116.7	4003	22.5
5.资源税	155	130	119.2	128	21.1
6.城市维护建设税	3449	4000	86.2	3636	-5.1
7.房产税	2461	1500	164.1	1407	74.9
8.印花税	1508	1200	125.7	1128	33.7
9.城镇土地使用税	1673	1000	167.3	985	69.8
10.土地增值税	1992	700	284.6	772	158.0
11.车船税	1342	2000	67.1	1912	-29.8
12.耕地占用税	617	1500	41.1	500	23.4
13.契税	2937	2470	118.9	3901	-24.7
14.烟叶税	1770	1900	93.2	1944	-9.0
15.环境保护税	111	100	111.0	88	26.1
16.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34176	20800	164.3	18128	88.5
1.专项收入	3870	6000	64.5	4286	-9.7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20	2000	126.0	3979	-36.7
3.罚没收入	5110	1600	319.4	3676	39.0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4136	1660	851.6	2225	535.3
6.捐赠收入	4574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658			3793	-3.6
8.其他收入	307	9540	3.2	169	
二、按征收部门分	104742	104000	100.7	90002	16.4
税务部门	78114	89000	87.8	77329	1.0
财政部门	26628	15000	177.5	12673	110.1

附表 2

竹山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收入合计	664104	622627	41477	617454	7.6		支出合计	640638	619798	20840	512370	25.0	
一、本级收入	104742	104000	742	90002	16.4		一、本级支出	572010	562763	9247	452351	26.5	
（一）税收收入	70566	83200		71874	-1.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433	48977	4456	36285	47.3	
（二）非税收入	34176	20800		18128	88.5		2.国防支出	8	4	4	4		
二、转移性收入	383212	365948	17264	368238	4.1		3.公共安全支出	13921	11841	2080	12760	9.1	
（一）返还性收入	6978	6978		6978			4.教育支出	77038	83223	-6185	74051	4.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8012	301496	16516	336115	-5.4		5.科学技术支出	18380	10999	7381	7423	147.6	
1.体制补助收入	107	107		107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17	6004	1413	7166	3.5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4013	9077	4936	12941	8.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1215	86351	4864	70419	29.5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70096	67175	2921	68203	2.8		8.卫生健康支出	42733	30841	11892	31104	37.4	
4.结算补助收入	4638	3401	1237	9900	-53.2		9.节能环保支出	21052	26611	-5559	16654	26.4	
5.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583	685	1898	2992	-13.7		10.城乡社区支出	13858	35010	-21152	7674	80.6	
6.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245	18868	2377	18709	13.6		11.农林水支出	127588	123374	4214	126959	0.5	
7.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4697	34697		35082	-1.1		12.交通运输支出	50215	51667	-1452	21295	135.8	
8.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942	1776	166	1962	-1.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98	1698		583	191.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9.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10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32	634	398	757	36.3	
10.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304	23104	200	24338	-4.2		15.金融支出	21		21	16	31.3	
11.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49	2649		2599	1.9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58	5368	-910	2644	68.6	
12.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8475	18475		19375	-4.6		17.住房保障支出	25705	21291	4414	17680	45.4	
13.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48		55	-12.7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283	564	2719	2405	36.5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53	1153		932	23.7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188	7557	631	5864	39.6	
15.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927	41775	-848	40001	2.3		20.其他支出						
16.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16	8921	-205	8569	1.7		21.债务付息支出	10711	10713	-2	10553	1.5	
17.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397	3122	5275	3040	176.2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6	36	20	55	1.8	
18.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505	24924	-2419	45221	-50.2		二、上解支出	20138	22070	-1932	21559	-6.6	
19.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156	35126	30	31851	10.4		(一)原体制上解支出						
20.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91	3791		4530	-16.3		(二)调整完善财政体制上解	13225	15443	-2218	13470	-1.8	
21.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	366		366			(三)专项上解支出	6913	6627	286	8089	-14.5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备注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04	2256	848	958	224.0		1.定额上划基数	327	327		327		
23.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4307			2.市县检察院法院上划基数	3239	3239		3239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00		100	67			3.公共卫生、教育、文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	1628	1628		1628		
							4.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增值税返还地方负担部分扣款、义务兵优待等上划	431	145	286	1607	-73.2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8222	57474	748	25145	131.5		5.市县生态环境部门上划	1288	1288		1288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1086	46831	14255	52761	15.8		三、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		3325	764	335.2	
1.新增债券	24930	20875	4055	19980	24.8		四、债务还本支出	38939	34965	3974	37696	3.3	
2.再融资债券	36156	25956	10200	32781	10.3		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8939	34965	3974	37696	3.3	
							2.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四、上年结转收入	105084	105084		86176	21.9		五、待偿债一般置换债券结余	6226		6226			
五、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64	764		10391	-92.6								
六、调入资金	9216		9216	9886	-6.8		年终结余	23466	2829	20637	105084	-77.7	
							结转下年支出	23466	2829	20637	105084	-77.7	

附表 3

竹山县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收入总计	368647	324916	43731	169973	116.9	支出总计	224607	211490	13117	252649	245091	7558	-28042	145898	53.9
一、本年本级收入	41838	54566	-12728	37631	11.2	一、本年本级支出	160020	146903	13117	201213	193655	7558	-41193	131910	21.3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2	2		2		1	100.0
（二）地方新增建设用土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2	2		2		1	100.0
（三）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二）卫生健康支出									
（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932	32000	-3068	29459	-1.8	（三）节能环保支出	1797		1797				1797		
（六）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收入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797		1797				1797		
（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5080	-100.0
（八）彩票公益金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080	-10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九）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55	800	-545	1585	-83.9	（五）城乡社区支出	44835	41474	3361	45082	45082		-247	23302	5.7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978	20978		34282	34282		-13304	20886	0.4
（十一）车辆通行费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621	621		800	800		-179	1775	
（十二）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675	675		500	500		175	641	5.3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525	500	25	476	10.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500	9500		9500	9500				
（十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208	21266	-10058	6111	8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9700	9700					9700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18		91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361		3361				3361		
						（六）农林水支出	6436		6436	6560		6560	-124	791	713.7
二、省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03984	60475	43509	13859	650.3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1002		1002	6560		6560	-5558	791	26.7
三、结算补助收入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5434		5434				5434		
四、上年结转收入	24075	24075		4799	401.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1		121	1		1	120		
五、调入资金	8850		8850	992	792.1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1		121	1		1	12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2023 年决算数	比上年决算数±%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89900	185800	4100	112692	68.5	（八）其他支出	95511	94111	1400	138364	137369	995	-42853	94545	1.0
新增债券	144300	144300		106902	35.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94111	94111		137369	137369		-43258	89902	4.7
再融资债券	45600	41500	4100	579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00		1400	995		995	405	4643	-69.8
						（九）债务付息支出	11157	11157		11108	11108		49	8075	38.2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1157	11157		11108	11108		49	8075	38.2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	161		96	96		65	116	38.8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61	161		96	96		65	116	38.8
						二、上解支出									
						三、调出资金	9051	9051					9051	46	19576.1
						四、债务还本支出	52436	52436		51436	51436		1000	13942	276.1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936	9936		9936	9936			8152	21.9
						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42500	42500		41500	41500		1000	5790	634.0
						五、待偿债专项置换债券结余	3100	3100					3100		
						结转下年	144040	47989	96051	72267	14430	57837	71773	24075	498.3

附表 4

竹山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当年 收支 结余	年末滚 存结余	备注	
		决算数								预算 执行 数	决算比 预算执 行预计 数±%	决算数			预算 执行 数				决算比 预算执 行预计 数±%
		合计	社会 保险 费收 入	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收入	利息 收入	小计			本级 支出	上解 支出						
				小计	本级 财政 补助	上级 财政 补助													
合计	89877	123662	52089	63717	35618	28099	6765	1091	88450	39.8	117866	92403	25463	89654	31	5796	95673		
一、纳入县级收支小计	63085	73251	31040	35618	35618		5705	888	67273	8.9	64010	64010		60768	5	9241	7232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60357	31894	10100	18350	18350		2600	844	23354	36.6	20349	20349		16849	20.8	11545	71902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2728	41357	20940	17268	17268		3105	44	43919	-5.8	43661	43661		43919	-0.6	-2304	424		
二、纳入省级统筹	6560	50190	21049	28099		28099	1026	16	21177	137.0	53856	28393	25463	28886	86	-3666	28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55	47053	19141	26891		26891	1006	15	19458	141.8	47052	27015	20037	27615	70.4	1	2856		
工伤保险基金	5	1576	690	884		884	2		549	187.1	1565	868	697	834	87.6	11	16		
失业保险基金	3700	1561	1218	324		324	18	1	1170	33.4	5239	510	4729	437	1098.9	-3678	22		
三、纳入市级统筹	20232	221					34	187								221	20453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20232	203					34	169							12.0	203	20435	市统筹，由市级统一编制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						18								18	18	市统筹，由市级统一编制预算	

说明：根据《十堰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十政办发〔2022〕55号）文件规定，市级统一编制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全市基金收支预算草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核，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执行。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筹后，县级财政未单独编制预决算，本次我县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来源于市医保局统计通报。

附表 5

竹山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备注	项 目	决算数	预算执行预计数	决算数比预算执行预计数增减额	备注
一、利润收入		4729	-4729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15	-1015	
二、股利、股息收入	1271	1271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000	4894	-3894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6	106		
收 入 合 计	1271	6000	-4729		支 出 合 计	1106	6015	-490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8	7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上年结转	8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65		165	
收 入 总 计	1287	6015	-4728		支 出 总 计	1271	6015	-4744	
					结转下年	16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4 年度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会议认为，2024 年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积极应对复杂经济形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财政收支运行平稳有序，重点支出保障有力，财税改革成效显著，圆满完成了年度预算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会议决定批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要持续强化财源建设，优化收支结构，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审计监督和问题整改，建立健全长效机制，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8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公安局副局长 张祥义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会议报告我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竹山县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各级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会议精神以及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坚持以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公安主战，属地主防，部门主治，全民参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体系为重点，坚持“四专两合力”反诈总体工作思路，统筹谋划推进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工作，各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主要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站位统筹推进。一是党委、政府重视。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2月7日，县委书记汪正义、县长王丽媛在全县公安工作会议上指出，全县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加大电信网络诈骗打击治理工作力度，切实守护全县人民“钱袋子”安全。今年以来，县委书记汪正义等领导先后多次批示肯定公安机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破案挽损、预警劝阻工作。二是成立协调小组。4月18日，报经县委、县政府批准，制定出台了《竹山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组建方案》，成立了以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金柱同志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科技和经信局、县人民银行、县金融监管局等39个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任成员的“131”协调机制领导小组，为统筹部

署、协调推进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三是**统筹谋划部署**。4月22日，召开全县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协调机制全体会议，专题安排部署2025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明确了全年目标任务、办法举措、工作要求，为干好全年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指明了奋斗方向。县公安局党委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反诈工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王金柱同志每月至少听取一次反诈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反诈工作问题。

（二）加强宣传教育，多举措防控发案。一是**出台任务清单**。实行防范电信诈骗清单化管理。6月10日，县公安局网发《竹山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任务清单》，从“属地主防、行业自防、领导包防、情报导防、技术助防、宣传普防、问责逼防”7个方面，列出25条防范任务清单，既有目标任务，又有办法举措，进一步全面压实了属地党委、政府、行业部门、公安队所防范责任。二是**制发宣传手册**。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分析，结合发案趋势特点，紧贴实战，制作推出了《竹山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三不一要”》（2025版）宣传手册，同步制作海报、传单、音视频，利用广播、电视、展板、标语、海报、户外屏、公众号、抖音平台、有奖答题进行全媒体、矩阵式宣传，实现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区域、重点群体、服务窗口反诈宣传全域覆盖，不断增强全民反诈意识。目前，全县已印制发放《竹山县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三不一要”》（2025版）宣传手册50000余份。三是**强化全民宣防**。7月23日，在桃花源广场举行了全县“防电诈、防溺水、防非吸‘人人参与 户户走到’宣传行动”启动仪式。7月25日，县公安局印发《竹山县公安局防控电信网络诈骗“人人参与 户户走到”宣传行动方案》，强化“五个一”举措，即构建一个宣传体系、创作一批反诈作品、制定一份任务清单、建立一批宣传阵地、开展一次入户宣传、防范不力一律问责，推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走深走实。同时，依托县乡村反诈联络员机制，以村社干部、社区民警、驻村辅警为骨干，以微信群为阵地，构建全民反诈宣防体系，专门负责实时将每期十堰《反诈日历》推送至各类工作群、村社居民群，做到防范电信诈骗全民参与。强化群体性反诈宣传，联动部分“131”机制办成员单位、乡镇及桃花源文旅公司、老年大学、学校企业举办群体性反诈宣传25场次，受宣群众近10万人次。

（三）加强综合治理，党政抓凝聚合力。一是党政同抓共治。建立党政县领导包乡镇、乡镇领导包村居、村居干部包村组院落，公安局领导包派出所、所领导包警务区、民警包村社的包联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责任制，构建党政县乡村、公安局队所三级抓反诈工作格局，努力实现反诈有人抓、有人干、有成效的良好效果。二是**强化考核督办**。县公安局积极争取县委、县政府重视支持，推动落实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纳入全县平安建设考核。县“131”机制办积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问题通报、督办检查。1-7月，县“131”机制办制发工作提示函6份。组织深入金融、电信、交通、卫健、教育、宣传、市场监管等成员单位和城关、宝丰等电信网络诈骗高发乡镇检查督办11次，召开教育、金融、出租车、快递行业专题会议4次，推动邮政局处罚违规邮寄现金快递公司1家、个人1人。制发《竹山县“131”机制工作成效评估办法》，定期通报“131”机制办成员单位及各乡镇防范治理责任落实情况。三是**强化预警管控**。1-7月，核查处置大额取现预警1132条，资金预警指令993条，历史冻结账户处置线索67条，“断卡”线索83条，集群战役线索4条，资金快打线索5条，GOIP线索9条，核查反馈率达100%。核减滞留境外人员5人（阿联酋2人、缅北3人），漏管失控1人，采集人员声纹5人，上报自主摸排涉诈重点人员43人，完善报备法定不准出境涉诈重点人员资料419人次。止付涉诈账户209个，金额948.34万元，冻结涉诈账户162个，资金354.01万元，为群众挽损121.26万元。

（四）加强侦查打击，快破案震慑犯罪。一是**研判为先强支撑**。依托侦查中心汇聚的技侦、网侦技术手段和视频图侦、公安大数据资源赋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侦破工作。坚持以研判为牵引，建立每案必研、侦查员值周责任制，值周侦查员负责值周期间所受电信网络诈骗“受、立、研、办”各项工作，形成书面研判报告、资金流向图，为后期侦查破案提供情报支撑。二是**以案练兵提能力**。坚持以案练兵，建立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队所协同作战机制，发生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属地派出所派警协同侦查破案，以案练兵，提升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能力，壮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专业队伍。三是**合力攻坚破大案**。强化破案攻坚，快侦快破现发重大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以主动工作赢得工作主动，努力实现人民满意，减少群众信访投诉，维护社

会安全稳定。1-7月，破案35起，破案率41.67%，打击处理53人，移送起诉45人。如2025年2月13日，竹山县局接报辖区居民胡某报称被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超百万元。接报后，坚持研办协同、市县联动，成立了以十堰市公安局副局长王振同志为组长、竹山县副县长、公安局长王金柱同志为常务副组长的专案组，历经2个多月，研判涉案人员45人，本地抓获犯罪嫌疑人22名，成功破获该案。

二、主要不足

从近五年电信网络诈骗发案分析来看，2019年至2024年，全县共受理电信网络诈骗1086起，年均发案217起，资金损失7069.94万元，年均损失1413.99万元，破案250起，年均破案率23.02%。全县最高年发案310起，最高年资金损失1816.15万元。

（一）重点行业村社宣防不力。1-7月，全县受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87起，同比（61起）上升42.62%，资金损失1554.80万元，资损同比（580.11万元）上升168.02%。万人发案比1.99（户籍人口），城关（7.89）、潘口（2.60）、宝丰（2.48）万人发案比高于全县均值。其中，行业单位、公司内部发案30起，其中教育系统14起、公司企业5起、卫健系统3起、金融系统2起、建设项目2起、其他单位4起发案占比34.48%，资损690.42万元，资损占比44.41%。村社发案42个，分别是城关10个，宝丰8个，麻家渡、潘口各4个，溢水、得胜各3个，楼台、官渡各2个，文峰、深河、上庸、双台、擂鼓各1个，占比17.21%。发案居前村社有**城关镇**北大街（9起）、莲花（8起）、东门（8起）、明清（5起）、城西（4起）、大街（2起）、西关（2起），**宝丰镇**施洋路（5起）、东河村（2起）、上坝村（2起）、下坝村（2起）、铧场村（2起），**溢水镇**溢水街（4起），**潘口乡**悬鼓洲村（2起），楼台乡三台村（2起），**麻家渡镇**柿树坪村（2起）。

（二）涉诈人员管控需要加强。截至7月底，全县现有滞留境外22人，机场拦截1人，陆路偷渡1人，漏管失控1人，待采声纹信息4人，劝返核减任务较重。2025年一季度，竹山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全国负面综合排名588名（负向排名越靠后越好）。

（三）侦查打击能力需要提升。电信诈骗犯罪具有跨区域、隐蔽性特点，犯罪手

段更新迭代快，犯罪利益链条长，给公安机关侦查打击带来了极大困难。特别是县级公安机关受制于技术支撑、经费保障、警力素质限制，难以全链条、高效打击电信诈骗犯罪。

三、原因剖析

（一）国际执法合作艰难。2023年，中缅合作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卓有成效，但境外电诈犯罪团伙并没有完全铲除，部分电诈犯罪团伙逐步转移至泰国、柬埔寨、老挝、菲律宾、阿联酋等地继续从事诈骗活动，导致电诈犯罪重新抬头，死灰复燃，且诈骗手段花样翻新，让群众防不胜防。

（二）部门监管合力不足。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是一项系统工程，仅凭公安机关单打独斗难以取得较好打击治理效果。以打击为例，在以审判为中心执法理念指导下，公安、检察、法院三家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证据审查、认定难以达成共识，且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跨行业、跨地域，链条长、环节多、取证难，全链条打击犯罪极其困难，犯罪源头难以铲除，犯罪问题难以根治。同时，涉诈犯罪量刑普遍较轻，犯罪成本较低，导致部分无业人员甚至以此职业，长期从事帮信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网企平台自律不够。今年以来，经分析研判发现，利用网游、直播、短视频、公众号、朋友圈等进行网上引流诈骗占比高达75%，充分说明互联网企业行业自律不够，导致涉诈APP、涉诈信息泛滥，网民真假难辨，极易上当受骗。

（四）科技赋能反诈乏力。科技助力支撑宣防教育、侦查打击效果不理想。以涉诈宣传教育为例，易受骗人员难发现、难唤醒，致使宣传防范仍然以发传单、办讲座、挂横幅、贴标语等“大水漫灌”形式为主，难以做到精准宣防教育，群众防范意识、防骗知识、防骗能力难以提升。同时，科技赋能侦查破案效果也未充分显现，如涉诈案件资金流、信息流追踪极其困难，严重影响打击犯罪、追赃挽损效果。

（五）压实工作责任不够。公安基层所队人少事多，任务繁重，疲于应付，主防责任压的不实，精准有效宣防不够。乡镇常抓长治工作机制不完善，属地主防责任落实不到位，宣传防范工作体系不健全，村社干部反诈工作能力不强，严重影响反诈宣防质效。如宣传防范有盲区，对外来人员、工程项目、公司企业反诈宣传缺位，外来

人员、公司企业员工被骗案件时有发生。属地政府、行业单位主体责任履行缺位，致使部分乡镇、行业涉诈案件高发。通信、银行、交通、市监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履行不到位，涉诈问题治理难度大。如寄递物流企业实名制、验视制、报告制落实不到位，经常发生诈骗分子利用购买黄金、货物洗钱或利用快递线下引流诈骗、快递物流寄递诈骗资金问题。

（六）群众防骗能力不足。经研判发现，电信诈骗主要利用被骗人员自我防范意识、防骗知识、防范能力较差，且贪财、好色、怕事、盲从等心理特点进行诈骗活动。如利用未成年人盲目追星心理实施假冒特殊身份（如假冒客服、警察、律师等）诈骗，利用老年人不熟悉微信、抖音等软件相关应用功能实施虚假扣款扣费诈骗，利用无业人员找工作赚钱心理实施虚假兼职刷单诈骗，利用掌财人员追求财富升值保值心理实施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利用急需资金周转、救急用钱人员心理实施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利用青年男女精神空虚、追求情感刺激心理实施虚假色情服务、虚假婚恋交友诈骗等。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持续紧盯“发案下降、破案上升”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以下三项重点工作。

（一）深化宣传防范。坚持防范宣传不放松，持续深化反诈宣传教育，增强全民防骗意识，提高全民防骗能力，有效遏制电信诈骗发案上升势头。

（二）强化破案攻坚。加强反诈队伍能力、侦查技术手段建设，强化现发重大电信诈骗案件破案攻坚，最大限度地为群众破案挽损，努力实现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相统一。

（三）奋力争先进位。对标对表，吃透全国涉诈人员打击管控工作赋分规则，持续在滞留境外涉诈重点人员自主摸排、案件研判上报和涉诈重点人员劝返核减、涉诈重点人员回流审查打击上下功夫，力争通过降权计分、正向加分改进竹山在全国的负面综合排名位次。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 办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年8月26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4年4月17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及《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办法》（以下简称“一法一办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形成了3条审议意见，交县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为全面掌握审议意见落实情况，督促相关单位依法履职，2025年8月上旬，县人大常委会组织检查组，对“一法一办法”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调查情况来看，审议意见交办后，县政府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标对表，狠抓问题整改，取得了比较明显的办理成效。

一、关于“切实加大宣传贯彻力度”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集中宣讲覆盖广。2024年10月以来，先后组织惠企政策宣讲会、企业法治宣讲会、民营企业能力提升了座谈会等专题活动5场次，累计参与企业700余家次，发放《中小企业促进法》及配套政策汇编1300余本。特别是2025年6月联合省市部门开展的“春晓行动”政策宣讲会，吸引400余家企业参与，有效提升了企业对法律法规和惠企政策的知晓度。**二是送法入企服务实。**常态化开展“法律进企业”活动，组织机关干部、法律顾问深入通济沟工业园、宝丰卫浴产业园等企业集聚区，开展法治宣讲7场次，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100余家次，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重点解决企业合同纠纷、用工风险等实际问题。**三是宣传形式创新多。**编印惠企政策手册1000本送达

规上企业，利用政务新媒体推送政策解读信息 200 余条，制作普法短视频 2 期，通过电子屏、企业微信群等载体扩大宣传覆盖面，推动形成“学法、用法、守法”的良好氛围。

二、关于“切实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优环境”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整合 32 个部门 1723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通办”，窗口精简率 63%；推行“首席服务员”帮代办机制，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0.5 个工作日，2025 年新增市场主体同比增长 15%。**二是强化政策扶持实效。**2024 年以来落实减税降费 6.93 亿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 2824 万元；创新“免申即享”机制，为 81 家企业兑现奖补资金 3500 万元；建成“竹惠企”政策兑现平台，累计兑现资金 3.68 亿元，惠及企业 105 家。**三是破解融资难题。**建立政银企保对接长效机制，2025 年促成 25 家企业获银行贷款协议，发放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 1.53 亿元；县担保公司担保规模突破 4 亿元，较 2024 年增长 16%。**四是优化人才服务。**实施“事业编企业用”人才引进计划，为企业招引高层次人才 30 名；开展招聘活动 20 场，解决用工 1000 余人，企业产学研合作覆盖 20 所高校，转化技术成果 50 余项。**五是健全服务体系。**落实县领导包联企业机制，上半年解决原材料供应、物流等问题 76 个；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 1.15 亿元，清偿率 90.5%；设立“惠企政策窗口”，实现诉求响应“零距离”。

三、关于“切实加强监督检查”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政策落实督查。将“一法一办法”执行情况纳入营商环境考核，重点督查财税支持、融资促进等条款落实，2025 年开展专项检查 3 次，整改问题 12 项。**二是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清单，检查频次同比下降 30%，切实减少对企业干扰。**三是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清理隐性中介收费 4 项；畅通“亲清”服务平台投诉渠道，企业诉求办结率达 98%。

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审议意见 办理情况的调查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大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2024 年 11 月 1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四条具体审议意见，交县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办理。为跟踪监督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推动《条例》在我县深入贯彻实施，县人大常委会于 2025 年 8 月 1 日组织执法检查组，先到竹山临空产业园建设项目（一期生活配套服务楼）、汉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建设项目、竹山县保障性住房（C 地块）地块建设项目等现场，对《条例》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调查。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从调查情况来看，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度重视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认真研究部署，采取了一系列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落实，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关于“加强组织领导，压实主体责任”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着力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担当，主体责任得到有效压实。一是健全内部审查机制。县自规局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规划业务审查小组，建立了“责任到岗、任务到人”的分级负责、逐级把关的内部审查流程，强化了规划业务源头审核把关。二是规范县规委会议事规则。严格执行县规划委员会项目审议流程，全面推行审议项目清单化管理。建立了“初步收集—清单形成—主任审定”的三级议题报送机制，确保规划区范围内的中心城区、“副中心”及各乡镇重大项目全部纳入县规委会审议，其他项目纳入局规划业务

审查小组审查，做到应审尽审、应议尽议。三是坚持“一把手”负责制。在用地预审、重大建设项目选址、重要规划许可审批等关键环节，坚持由“一把手”亲自部署、协调、督办，进一步巩固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的城乡规划工作格局。四是强化规划工作保障。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规划领域重点工作。积极争取并协调落实县级财政投入，切实保障了规划编制、技术审查、日常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经费及人才队伍建设需求，为规划工作高效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特别是在基础测绘方面，投入 1702.29 万元完成了全县首次新型基础测绘生产，覆盖县域 3580 平方公里，为规划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数据基础。

二、关于“加强队伍建设，提升工作水平”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针对规划领域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县自规局采取了有力措施，队伍专业化水平得到提升。一是积极引进专业人才。通过人才引进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渠道，一年来新招录城乡规划专业人才 3 名。二是优化队伍专业结构。目前从事规划管理工作人员中，规划相关专业本科学历以上人才占比 50% 以上，人才结构得到明显优化。三是强化内部培训挖潜。持续组织开展“业务大讲堂”系列培训活动，累计举办 15 期，营造了“局长、股长带头讲，青年干部深入学”的良好氛围，有效提升了青年干部对全局业务的整体认知和跨股室业务衔接能力，促进了内部挖潜增效和专业干部队伍建设。

三、关于“加强规划监管，严惩违法行为”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规划监管力度显著加强，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得到有效维护。一是强化日常巡查监管。加大对已核发“一书三证”建设项目的巡查力度。2025 年上半年共开展规划巡查 42 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责令整改或移交查处（向县城市管理执法局移交违法线索 6 件），出具有关规划认定意见 40 余份。二是严格执行规划公示。县规委会审议通过的规划方案，严格按照要求于会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竹山政府网）、公众媒体（今日竹山网）及现场公示等方式启动公示程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主动接受社会监督。2025 年上半年累计公示各类规划方案 60 余份。三是规范规划许可管理。严格依法依规核发“一书三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严把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关，合

并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强化空间准入和安全底线审查。规范建设用地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程序，加强设计方案技术审查（重点审查公共配套设施）。规范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确保项目符合村庄规划或管控要求。加强告知承诺与豁免项目监管，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制定并公开豁免清单。**四是强化规划条件核实。**高标准组织规划条件核实工作，严格遵循“放线定位-基础验线-竣工核实”流程。竣工后严格对照许可和规划条件核对，对符合要求的核发规划核实证明，不符合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严把规划落实最后关口。**五是加强基层指导与行业管理：**组织乡镇分局深入学习《条例》，强化乡镇规划管理业务培训。规范规划编制单位备案管理，加强资质审查和行业信用管理。

四、关于“加强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氛围”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

规划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开展，社会氛围日益浓厚。**一是深化主题宣传活动。**充分利用“4.15”国家安全日、“4.22”世界地球日、“6.25”全国土地日、“8.29”测绘宣传日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条例》等法律法规“六进”活动（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二是丰富宣传载体形式。**通过“今日竹山”、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及乡镇分局宣传车辆，广泛宣传《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三是提升宣传实效。**累计发放法律法规汇编资料约 150 册，辖区内群众对于规划公示和政策咨询的积极性显著提升，“全民参与、齐抓共管”的规划管理氛围日益浓厚。

调查组认为，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特别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提出的审议意见认识到位、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成效显著。在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加强规划人才队伍建设、严格规划实施监管执法、深化规划法治宣传教育等方面，均取得了扎实的整改落实效果，有效推动了《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在我县的深入贯彻实施，提升了城乡规划工作的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建议县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巩固现有成果，进一步完善长效机制，不断提升规划引领和管控能力，为竹山县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坚实的规划保障。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本级收入完成情况。1 至 6 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679 万元，占预期目标 120400 万元（按市预期目标）的 57.9%，同比增长 2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9640 万元，同比下降 10.2%，税收占比 56.9%；非税收入完成 30039 万元，同比增长 123.8%。按征收部门分：税务部门 41827 万元，财政部门 27852 万元（详见附表 1）。

2. 支出完成情况。1 至 6 月，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64056 万元，同比增长 4.9%。其中：本级支出 252450 万元，占年初预算 500688 万元的 50.4%，同比增长 8.5%；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1606 万元，同比下降 39%。

本级支出 252450 万元具体项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65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5132 万元；教育支出 4099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838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0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4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79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40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1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200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848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51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7 万元；金融支出 1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12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852 万元；其他支出 32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5913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9 万元（详见附表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1 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68020 万元，同比增长 37.5%。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收入完成 5659 万元，占年初预算 55751 万元的 10.2%，同比下降 69.9%（土地出让金收入 41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0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16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86 万元）；转移性收入 37036 万元，同比增长 1046.6%；上年结余收入 7226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53058 万元，同比下降 30.3%。

2.支出完成情况。1 至 6 月，全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11417 万元，同比增长 90.2%。具体分项情况：本级支出 4111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474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00 万元、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28150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7894 万元）；省级专项支出 354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4843 万元（详见附表 3）。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完成情况。1 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814 万元。其中：纳入县级管理的收入合计为 248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43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34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74023 万元的 33.6%，同比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根据社保基金专户资金情况实时调度，暂未按序时进度拨付至社保基金专户。纳入省级统筹的收入合计为 10950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9954 万元、工伤保险 359 万元、失业保险 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21455 万元的 51%。

2.支出完成情况。1 至 6 月，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67907 万元。其中：纳入县级管理的支出合计为 33616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收入 1105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225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69138 万元的 48.6%，同比增长 9.3%。纳入省级统筹的支出合计为 14512 万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3841 万元、工伤保险 429 万元、失业保险 2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30962 万元的 46.9%，同比增长

5.7%。

需要说明的是：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纳入市级统筹，年末滚存结余分别为 6804 万元、-6130 万元，相关明细由市医保局统计通报。

截至 6 月底，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814 万元，总支出 6790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结余-32093 万元，滚存结余 63580 万元（详见附表 4）。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1 至 6 月，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 万元，其中：省补助收入 7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本级收入尚未实现零的突破。1 至 6 月，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0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510 万元（详见附表 5）。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底，竹山县政府债务余额 921394.51 万元，同比增长 22.7%，其中：一般债券 371310 万元，存量一般债务 2324.51 万元；专项债券 547760 万元。

二、2025 年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坚持统筹推进，财政保障能力稳中求进。一是强化收入组织。紧盯年初收入目标，压实收入征管主体责任，会同税务部门等加强重点税源监控，及时分析解决收入征管中困难，依法依规加强征管，确保颗粒归仓。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97 亿元，占年初目标任务的 58.1%。其中税务部门完成 4.18 亿元，财政部门完成 2.79 亿元，实现“时间过半、任务超半”既定目标。二是积极向上争取。制定《竹山县财政局 2025 年对上争取政策资金行动方案》，树立新发展理念和创先争优意识，坚持全局一盘棋思想，全县全年计划对上争取资金 113.78 亿元。1 至 6 月，全县实际到位资金 43.7 亿元，完成年度目标的 38.4%。三是强化清理盘活。依托“一账一表”清理成果，分类梳理可转化、可运用、可变现资产，实现分散变集中、资源变资产、资产变资本。1 至 6 月，通过资产转让实现入库收入 2.17 亿元，为县域经济发展增加更多发展“活水”。

（二）坚持提质增效，民生福祉保障持续增进。一是聚力支持“三农”发展。将财

政支农重点放在巩固脱贫成果产业发展上，1至6月，安排中央、省级衔接资金2.56亿元，全力支持农业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发展，支持农业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累计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21项、发放金额1.4亿元，惠及人数431470人。二是**聚力支持教育事业发展**。1至6月，累计投入4.1亿元，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等各个教育阶段的补助减免政策和生均公用经费保障，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改善办学条件，确保教育支出“两个只增不减”。三是**聚力强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落实中央“三保”政策，各项民生资金及时足额发放。1至6月，发放城乡困难群众各类补助资金1.36亿元；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1.4亿元；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94万元。四是**聚力支持文旅事业发展**。落实《支持旅游发展九条措施》《“引客入竹”旅游奖补办法》，1至6月兑现旅游奖补资金共计44.12万元，接待游客累计达846万人次。图书馆、文化馆（站）、体育馆等对市民免费开放，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显著提升。五是**聚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1至6月安排科技创新资金0.4亿元，积极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办理创业担保贷款404笔金额1.21亿元、安排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546万元，为创业就业提供有力支持；通过农业经营主体贴息、落实支持农业经营主体“六条措施”等方式拨付补助资金0.11亿元，带动更多农民增收致富。

（三）坚持守正创新，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多措并举强化资金管理**。开展乡镇财政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并组织干部赴丹江口开展交叉检查，按程序移交问题线索，督促相关单位自查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截至6月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92.14亿元，占全年预下达限额的91%。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化解债务，政府综合债务率稳步下降，整体风险可控。1至6月累计审定项目金额16.93亿元，实际节约资金1.06亿元，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升；完成政府采购2.89亿元，其中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68亿元、采购环保绿色产品0.14亿元，有力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对新出台申请财政资金50万元以上的重大项目全面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各乡镇和县直部门申报的整体绩效目标逐一审核，确保绩效目标编制科学合理、清晰明确。二是**积极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将财务体系不健全和无独立核算能力的财政全额保障单位，整合到主管部门统一编制、执行预算，预算单位

由 2024 年的 271 个减少到 2025 年的 205 个。对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情况逐一进行整理、分析，重点掌握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必要性，支出的合规性、绩效性。出台 2025 年县级“三保”保障制度，进一步明确了“三保”项目清单、项目标准。2025 年除实行生均公用经费的学校，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以及政法委、纪委监委、公安局、司法局等实行人均定额单位外，将全县行政（参公）、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统一调整为人年均 1.3 万元。三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与管理**。根据《竹山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要求，梳理各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督导县属国有企业对 2022-2024 年划转注入资产的入账入册状况、盘活状态、盈收情况等进行全面梳理总结，拟定并实施 2025 年盘活计划。1 至 6 月行政事业单位划转的已盘活资产合同总价值达 1.04 亿元。

三、上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

（一）收支矛盾突出，实现平衡压力大。一方面《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对卫浴等我县主要税源行业增收造成较大影响，且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资产盘活难度大等制约，完成全年收入目标难度大。另一方面，“三保”、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不断增加，实现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库款紧张进一步影响了财政资金的支出进度和使用效益，勉强维持低水平运转。

（二）国企改革面临瓶颈，改革任重道远。县属国有企业虽然资产总额数量庞大，但资产质量不高，不能完全在金融机构获取融资，导致企业造血功能不强。目前，县域可注入企业的优质国有资产已注入殆尽，难以持续做大。国资监管机构职能职责不明确，责任划分不清晰，国资监管工作面临诸多掣肘。

（三）资金监管仍有短板，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偏低，预算执行时效性监管不够强，年底突击花钱现象仍然存在。债券等重点建设项目资金的“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不够严，资金使用不及时，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归集难。绩效评价结果运用考核缺乏有力制约措施，与预算安排、奖惩机制之间挂钩不够紧密，存在“评”与“用”相互分离现象，影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成效。

四、2025 年下半年主要工作任务

根据当前财政收支形势，2025 年下半年的总体工作思路是：紧紧围绕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严格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原则，进一步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有保有压，构建破基数、促统筹、保重点、提绩效的资金安排机制，持续压降行政运行成本，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预算收支平衡。

（一）强化收入征管，积极扩大收入来源。一是围绕收入目标，分解细化收入任务，压实征管责任，加强税务、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数据互通，重点强化对建筑、房地产等传统税源的管理，扫清征管死角。二是聚焦茶叶、香菇等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发展，引导本土企业向精深加工延伸，提升产业附加值。三是持续深化“三资”清理，聚焦乡镇闲置教学点资产盘活，建立全周期管理机制，提前谋划储备盘活项目，同步强化税收监管，针对资产处置、土地出让等建立税源动态台账，通过部门联动确保税费应收尽收，推动存量资源转化为财政增收动能。

（二）优化资金调度，守牢“三保”底线。一是坚持“三保”优先，建立支出项目动态评估机制，对非必要、非刚性支出进一步压减，将有限资金集中投向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确保基层政权运转和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二是结合收支缺口情况，加强库款动态监测，通过盘活存量资金、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等方式缓解短期支付压力，建立“三保”支出预警响应机制，对收支矛盾突出的领域提前制定资金调剂预案，筑牢财政运行安全底线。

（三）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严格落实既定化债举措，加大债务化解力度。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化存量、控增量”的思路，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二是加强科学研判，做好财政承受能力动态评估。密切关注专项债券政策走向，积极争取新增债券资金，着力促进稳增长、稳投资。

（四）坚持改革破题，推进财政科学管理。一是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基数”，按照“先定事后定钱”原则，结合年度大事要事保障清单和财力可能，以零为起点编制预算。二是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聚焦国有

企业主责主业，增强内生动力，推进县属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做优。三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全链条融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前移绩效管理关口，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设立和预算申请重要条件。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将评价结果充分运用到预算安排、财政管理中。四是加强财会监督，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工作机制，加强财会监督与政府采购、投资评审、绩效管理一体化工作衔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

各位代表、委员，做好下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财政部门将在县委、县政府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锚定全年财政工作任务，勇担使命、开拓创新，瞄准县内外“最高、最好、最优”，努力推动各项工作争一流、创唯一、干唯一，为服务支点建设积极贡献财政力量！

附表：1.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2.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3.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4.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5.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附表 1

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期目标数	1-6 月完成数	占预期目标数%	2024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注
一、按收入结构分	120400	69679	57.9	57572	21.0	
（一）税收收入	84000	39640	47.2	44151	-10.2	
1.增值税	58535	19725	33.7	29381	-32.9	
2.企业所得税	8024	3923	48.9	3589	9.3	
3.个人所得税	1600	829	51.8	4347	-80.9	
4.耕地占用税	80	498	622.5	57	773.7	
5.契税	2496	1615	64.7	908	77.9	
6.烟叶税	200		0.0	59	-100.0	
7.环境保护税	115	78	67.8	31	151.6	
8.其他税收收入	12950	12972	100.2	5779	124.5	
（二）非税收入	36400	30039	82.5	13421	123.8	
1.专项收入	6200	1629	26.3	2057	-20.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970	1434	72.8	1235	16.1	
3.罚没收入	1950	2179	111.7	4230	-48.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18740	18064	96.4	723	2398.5	
6.捐赠收入	4500	4500		2030		
7.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3040	2324		3146	-26.1	
8.其他收入		-91				
二、按征收部门分	120400	69679	57.9	57572	21.0	
税务部门	90000	41827	46.5	46349	-9.8	
财政部门	30400	27852	91.6	11223	148.2	

附表 2

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数的 %	2024 年同期完成数	同比+%	备 注
支出合计	553058	264056	47.7	251698	4.9	
一、本级支出	500688	252450	50.4	232668	8.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0	22265	42.0	17821	24.9	
2.国防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	10896	5132	47.1	4908	4.6	
4.教育支出	76862	40994	53.3	42446	-3.4	
5.科学技术支出	9034	5838	64.6	3506	66.5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1	2109	50.9	1891	11.5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0	41649	43.5	44393	-6.2	
8.卫生健康支出	29907	15799	52.8	14276	10.7	
9.节能环保支出	9823	11409	116.1	2139	433.4	
10.城乡社区支出	13530	5011	37.0	10564	-52.6	
11.农林水支出	118119	62006	52.5	39870	55.5	
12.交通运输支出	47024	19848	42.2	30366	-34.6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351	175.5	1150	-69.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6	107	51.9	134	-20.1	
15.金融支出		1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30	1194	69.0	1111	7.5	
17.住房保障支出	15608	8127	52.1	10269	-20.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2	497	70.8	299	66.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6	3852	113.4	2062	86.8	
20.预备费						
21.其他支出		320				
22.债务付息支出	10715	5913	55.2	5435	8.8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	19		28	-32.1	
二、上解支出	24619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7751	11606	41.8	19030	-39.0	

附表 3

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40000		4152	4152		10.4	18170	-77.1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31			
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40000	40000		4152	4152		10.4	17606	-76.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31		31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564	-1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9		609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000		605	605		60.5	213	184.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9		609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700		316	316		45.1	307	2.9	三、节能环保支出	14200		14200	9992		9992			
四、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051	14051		586	586		4.2	86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200		14200	9992		9992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00		65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0		65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70463	35403	35060	16632	5074	11558	23.6	43137	-61.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03	33703		4474	4474			42892	-89.6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	700		100	100			245	-59.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5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060		35060	11558		11558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数 的%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六、农林水支出	4329		4329	4169		4169		5602	-25.6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329		4329	4169		4169		5602	-25.6
										七、交通运输支出				7367		736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7367		7367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5		265	15		1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5		265	15		15.0			
										八、其他支出	169804	164430	5374	30474	28150	232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安排的支出	164430	164430		28150	28150			13944	101.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74		5374	2324		2324		387	500.5
收入合计	55751	55751		5659	5659		10.2	18776	-69.9	九、债务付息支出	15780	15780		7853	7853		49.8	5403	45.3
转移性收入	8500		8500	37036			435.7	3230	1046.6	十、债务发行费支出	225	225		41	41		18.2	80	-48.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8500		8500	37036			435.7	3230	1046.6	支出合计	282175	215838	66337	76574	41118	35456	27.1	54222	41.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8500		8500	37036		37036	435.7	3230	1046.6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年结转收入	72267	14430	57837	72267	14430	57837	100.0	24075	200.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调入资金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0	150000		53058	53058		35.4	76100	-30.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43	4343		34843	34843		802.3	4343	702.3
新增债券	150000	150000		22558	22558		15.0	76100	-70.4	调出资金									
再融资债券				30500	3050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86518	220181	66337	168020	73147	57837	58.6	122181	37.5	支出总计	286518	220181	66337	111417	75961	35456	38.9	58565	90.2

附表 4

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滚存 结余	收 入								支 出					滚存 结余	备 注
		年初 预算 数	1-6 月完成数				占年 初预 算数 的%	2024 年同 期完 成数	同比 ±%	2025 年 初预算 数	1-6 月 完成 数	占年 初预 算数 的%	2024 年同期 完成数	同比 ±%		
			合计	社会保 险费收 入	财政 补助 收入	其他 收入										
合 计	95673	95478	35814	21642	13297	875	37.5	60838	-41.1	100100	67907	68	67382	0.8	63580	
一、纳入县级收支小计	72326	74023	24864	11187	13297	380	33.6	35083	-29.1	69138	33616	49	30762	9.3	6357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1902	26408	1438	745	674	19	5.4	12344	-88.4	21959	11054	50.3	9652	14.5	6228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24	47615	23426	10442	12623	361	49.2	22739	3.0	47179	22562	47.8	21110	6.9	1288	
二、纳入省级统筹	2894	21455	10950	10455		495	51.0	9463	15.7	30962	14512	47	13730	5.7	-66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856	19557	9954	9468		486	50.9	8597	15.8	29298	13841	47.2	13050	6.1	-1031	
工伤保险基金	16	650	359	356		3	55.2	268	34.0	932	429	46.0	578	-25.8	-54	
失业保险基金	22	1248	637	631		6	51.0	598	6.5	732	242	33.1	102	137.3	417	
三、纳入市级统筹	20453							16292			19779		22890	-13.6	674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	20435							6200			13631		5900	131.0	6804	市统筹，由 市 级 统 一 编列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18							10092			6148		16990	-63.8	-6130	市统筹，由 市 级 统 一 编列预算

附表 5

竹山县 2025 年上半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 算数	1-6 月 完成数	占年初 预算 数%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备注	项 目	行次	年初预 算数	1-6 月 完成数	占年初预 算数%	同期完 成数	同比 ±%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	9600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 改革成本支出	12	1007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400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3	6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4						
四、清算收入	4							四、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1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5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16	3000	2510	83.7			
	6								17						
收入合计	7	10000						支出合计	18	10007	2510	2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8	7	7		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 付支出	19						
上年结转	9		16		8	1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0						
	10							结转下年	21						
收入总计	11	10007	23	0.2	15	53.3		支出总计	22	10007	2510	25.1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张宜源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市下达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任务调增、2024 年结转下年收入按省要求应纳入 2025 年收支预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以及 1 至 6 月用于民生支出调整追加预算等事由，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

1.2025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度目标任务增加 400 万元。主要是根据市财政局下达我县年度收入目标任务由 120000 万元调增至 120400 万元。

2.1 至 6 月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支出 11390 万元。主要项目包括：环境综合整治及“绿满堵河·花开竹山”植树造林 100 万元；森林公园总规修订 45 万元；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388 万元；绿松石博物馆周边户外多媒体系统改造 160 万元；安全生产及应急 20 万元；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种植示范基地 348 万元；第一季度矿山管护人员劳务报酬 131 万元；2024 年度村医养老保障 209 万元；2024—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本级配套 260 万元；防溺水专项资金 100 万元；科技创新经费 1500 万元；县中医院项目建设 500 万元；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1500 万元；农村危旧房改造 1129 万元；设立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资金 5000 万元（详见附表 1）。

3.待偿债置换债券结余（新增科目反映再融资债券结余情况）9326 万元。其中：待偿债一般置换债券结余 6226 万元、待偿债专项置换债券结余 3100 万元。

4.2024 年结转下年收入情况。2024 年“结转下年”科目余额 167522 万元，比预算数 75096 万元增加 92426 万元，按要求调整列为 2025 年收支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466 万元，比预算数 2829 万元增加 206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44040 万元，比预算数 72267 万元增加 7177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6 万元，预算数无此收入。

5.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47282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14777 万元，具体为：产粮（油）大县奖励 26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168 万元（增加基本工资转移支付）、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993 万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增加 32505 万元。

6.1 至 6 月省转贷地方政府债券收入情况。2025 年 1 至 6 月，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66753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3695 万元（预算数为 200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558 万元（预算数为 1500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30500 万元，预算数无此项收入（详见附表 2）。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1.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553058 万元调整为 609813 万元，调增 5675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 400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增加 14777 万元；待偿债一般置换债券结余增加 6226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2063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11390 万元（详见附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553058 万元调整为 609813 万元（因年终扎账执行收付实现制，预计实际总支出数小于调整支出数，最终以实际扎账数为准），增加 56755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500688 万元调整为 557443 万元，增加 56755 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286518 万元调整为 424396 万元，增加 137878 万元。其中：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增加 32505 万元；待偿债专项置换债券结余增加 31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增加 71773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增加 30500 万元（详见附表 4）。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86518 万元调整为 424396 万元（因年终扎账执行收付实现制，预计实际总支出数小于调整支出数，最终以实际扎账数为准），增加 137878 万元。其中：节能环保支出增加 18383 万元；农林水支出增加 12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增加 52213 万元；其他支出增加 3355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增加 336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由 10007 万元调整为 10023 万元，增加上年结转收入 16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由 10007 万元调整为 10023 万元，增加 16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增加 16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附表：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情况表

2. 竹山县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表

3. 竹山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4. 竹山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附表 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追加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 号	单 位	用 途	金 额
合 计			11390
1	潘口乡人民政府	环境综合整治及“绿满堵河·花开竹山”植树造林	100
2	九女峰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森林公园总规修订	45
3	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走访慰问	388
4	县矿产资源管护发展中心	绿松石博物馆周边户外多媒体系统改造	160
5	县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及应急	20
6	县林业局	国有林场发展林下种植示范基地	348
7	县矿产资源管护发展中心	第一季度矿山管护人员劳务报酬	131
8	县卫生健康局	2024 年度村医养老保障	209
9	县教育局	2024-2025 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本级配套	260
10	相关乡镇	防溺水专项资金	100
11	县科经局	科技创新	1500
12	县中医院	项目建设	500
13	得胜镇人民政府	文峪河流域硫铁矿区地下水污染防治	1500
14	相关乡镇	农村危旧房改造	1129
15	县财政局	新质生产力发展专项资金	5000

附表 2

竹山县 2025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单 位	项 目 名 称	发行金额	备注
合 计			66753	
一、新增一般债券			13695	
1	竹山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霍河库区美丽家园产业路项目	400	
2	竹山县宝丰镇人民政府	女娲山公路改造建设项目	800	
3	竹山县住建局（房管局）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	225	
4	竹山县数据局	竹山县城区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	
5	竹山县教育局	职教迁建	2404	
6	竹山县机场办	竹山通用机场项目	4037	
7	竹山县公安局	竹山县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	529	
8	竹山县交通局	S282 竹山县洪坪至竹山垭（大九湖）	3000	
9	竹山县特校	特校迁建	2100	
二、专项债券			53058	
（一）新增专项债券			22558	
1	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竹山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00	
2	竹山县卫健局（人民医院）	竹山县医共体公共卫生医疗救治综合能力提升项目	4000	
3	竹山县兴竹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竹山县公共领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000	
4	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竹山县智慧停车项目	5000	
5	竹山县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竹山县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	500	
6	竹山县住建局（房管局）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加装电梯）	450	
7	竹山县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棚改指挥部）	棚户区改造项目	5408	
（二）再融资专项债券			30500	
1	竹山县兴竹国投集团	置换存量债务	30500	

附表 3

竹山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增减 额	备注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增减额	备注
合 计	553058	609813	56755		合 计	553058	609813	56755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000	120400	400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0688	557443	56755	
二、转移性收入	353375	368152	14777		（一）按经济分类	500688	557443	56755	
（一）返还性收入	6978	6978			1.基本支出	161484	169189	7705	
1.增值税基数返还收入	1267	1267			工资福利支出	132637	140342	7705	
2.消费税基数返还收入	10	1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91	14591		
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27	727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4256	14256		
4.营改增税收返还	4179	4179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795	795			2.项目支出（按资金来源）	339204	388254	4905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10492	325269	14777		财政拨款支出	56683	69261	12578	
1.体制补助收入	107	107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支出	3753	3753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5111	5111			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235637	272109	36472	
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68283	68283			预备费及预留专项	43131	43131		
4.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616	2616		（二）按功能分类	500688	557443	56755	
5.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9000	19000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010	73559	20549	
6.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6250	41418	5168	增加基 本工资	2.公共安全支出	10896	11175	279	
7.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	2000			3.教育支出	76862	80765	3903	
8.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0	10			4.科学技术支出	9034	10588	1554	
9.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3000	23000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141	4274	13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增减 额	备注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 算数	增减额	备注
10.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10	111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740	96359	619	
11.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379	20379			7.卫生健康支出	29907	31508	1601	
12.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8	48			8.节能环保支出	9823	16816	6993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74	1174			9.城乡社区支出	13530	13645	115	
14.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676	43676			10.农林水支出	118119	134945	16826	
15.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00	7100			11.交通运输支出	47024	47240	216	
16.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00	8593	6993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	200		
17.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310	28310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6	217	11	
18.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968	41968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0	10000			1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30	2016	286	
20.粮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6	366			16.住房保障支出	15608	15608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0	1000			17.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02	3333	2631	
22.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396	4435	1039	
23.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其他支出				
(三)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5905	35905			20.债务付息支出	10715	10715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9457	39457			2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5	45		
1.新增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000	20000			二、上解支出	24619	24619		
2.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9457	19457			1.定额结算上解	327	327		
四、待偿债一般置换债券结余		6226	6226		2.财政体制结算上解	17992	17992		
五、上年结转收入	2829	23466	20637		3.检察院、法院体制上划	3239	3239		
六、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25	3325		4.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上划基数（公共卫生、教育、文化）等	3061	3061		
七、调入资金	37397	48787	11390		三、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7751	27751		

附表 4

竹山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土地出让金收入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土地增减挂钩收入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000	1000		1000	1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609		609	609		609			
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700		700	7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09		609	609		609			
四、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4051	14051		14051	14051					三、节能环保支出	14200		14200	32583		32583	18383		1838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4200		14200	32583		32583	18383		18383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	6500		6500	6500		650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6500		6500	6500		65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五、城乡社区支出	70463	35403	35060	70463	35403	3506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03	33703		33703	337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100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	700		700	7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5060		35060	35060		35060			
										六、农林水支出	4329		4329	4452		4452	123		123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4329		4329	4452		4452	123		123
										七、交通运输支出				52213		52213	52213		52213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2213		52213	52213		52213
										八、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65		265	265		26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65		265	265		265			
										九、其他支出	169804	164430	5374	203363	197989	5374	33559	33559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	164430	164430		197989	197989		33559	33559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374		5374	5374		5374			
										十、债务付息支出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15780	15780		15780	15780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项 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增减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合计	本级	省级
										十一、债务发行费支出	225	225		225	22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25	225		225	225				
收入合计	55751	55751		55751	55751					支出合计	282175	215838	66337	386453	249397	137056	104278	33559	70719
转移性收入	8500		8500	41005		41005	32505		32505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8500		8500	41005		41005	32505		32505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上解收入										上解支出									
待偿债专项置换债券结余				3100	3100		3100	3100											
上年结转收入	72267	14430	57837	144040	47989	96051	71773	33559	38214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4343	4343		37943	37943		33600	33600	
调入资金										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4343	4343		4343	4343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50000	150000		180500	180500		30500	30500		再融资债务还本支出				33600	33600		33600	33600	
新增债券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调出资金									
再融资债券				30500	30500		30500	30500		年终结余									
收入总计	286518	220181	66337	424396	287340	137056	137878	67159	70719	支出总计	286518	220181	66337	424396	287340	137056	137878	67159	70719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调整 2025 年财政预算的决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通过）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财政预算调整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对 2025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批准县政府提出的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议案

竹政函〔2025〕23号

县人大常委会：

绿松石是竹山最独特、最富集的优势矿产资源。历届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绿松石产业发展，将其作为重点产业进行打造，经过多年发展，已初步形成“一城一园一镇多基地”的产业格局。截至目前，全县绿松石市场主体 5600 余家，从业人员 5 万余人，全产业链综合产值超 60 亿元。2024 年，绿松石产业正式纳入十堰市市级战略规划，计划通过 3 至 5 年发展，打造千亿级产业集群，竹山绿松石产业迎来历史最好发展机遇期，科学有序推进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迫在眉睫。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多措并举推进绿松石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政策扶持体系。编制《湖北省竹山县绿松石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0 年)》，制定《竹山县百亿绿松石产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竹山县绿松石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积极争取市级立法支持，推动出台《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加快建设以麻家渡国际绿松石小镇为主体的“一街两园六中心”，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撑。**二是**强化法治保障引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湖北省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有资本作为独立法人，可依法参与矿产资源招标、拍卖、挂牌，与其他市场主体享有平等竞争地位。2024 年，我县支持国有资本依法参与新设的文峰双包寨绿松石矿矿业权竞拍工作，县属国有企业成功竞得该采矿权，双包寨矿区正有序推进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设施设计)建设。**三是**探索矿权改革路径。2024 年，县委、县政府以巴山绿松石公司所属秦古小寨绿松石矿为试点，探索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经多轮磋商，履行法律尽调、资产评估等程序后，

县属国有企业成功与巴山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自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以来，巴山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逐步增加，

企业内部管理日益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稳步提升，已参与公盘交易活动 3 次，原石成交金额达 769.6 万元，初步实现矿权国有化改革目标。

为持续深化绿松石矿业权规范化管理，推动绿松石产业安全化、时尚化、品牌化、数字化发展，实现绿松石产业千亿级发展目标。亟需强化县属国有企业在矿业权管理中的主导作用，提升其经营抗风险能力和行业话语权，为我县打造世界绿松石之都、

国际珠宝交易集散地提供坚实支撑。为此，拟开展下述四项工作。一是支持县属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参与、主导矿产资源开发。积极服务跟进麻家渡喇叭山、潘口观山寺绿松石等采矿权激活和设置工作。二是全面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根据国企参股巴山公司试点工作情况，总结秦古小寨绿松石矿业权规范化管理模式，提炼“权属清晰、开采科学、交易公开、安全规范”的成功经验，依规有序推进县属国有企业控股秦岭、宝源、竹玉公司等，在安全有序的前提下，推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三是强化全流程监管。严格落实“科学限量开采”要求，建立矿业权动态管理台账，加强开采总量控制与原石产品溯源；深化公盘交易制度，完善税费联合管控体系，确保“颗粒归仓”。四是推动产业延链补链。以矿业权规范化管理和矿山安全稳定为基础，推进绿松石设计、加工、电商、物流、品牌推广等产业链条更加健全完备，吸引全国各地绿松石原矿来我县加工交易，形成“矿业权规范+全产业链发展”的良性循环。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批准。

县长：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关于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 情 况 说 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冯家斌

一、我县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现状

竹山县绿松石资源储量丰富，开采历史悠久，可上溯到 4000 年前。时至清代，绿松石已被称为“天国宝石”。根据史料记载，清代乾隆先后 5 次御批竹山绿松石，严控开采规模。新中国成立以来，竹山绿松石经历过三次大规模开采，前两次分别是 1960 至 1965 年、1970 至 1975 年，以官方开采为主，当时湖北省地矿局第五地质大队对竹山绿松石资源进行了细致普查，国家轻工部在竹山设立采矿点专门开采绿松石，贸易部门专门对绿松石进行加工和对外出口。第三次是在 1985—2009 年，以个体开采为主，基本处于无序开采状态，绿松石矿山开采安全事故频发。为彻底解决这一乱象，2009 年，县委、县政府决定对全县绿松石矿山进行封停禁采管理，有效遏制了长期以来私挖滥采、恶性竞争、安全隐患突出等现象。2014 年，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对秦古小林扒、小寨、金莲洞和溢水寨沟 4 个绿松石采矿权公开进行了拍卖、转让，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绿松石资源开发，民营矿企发展迅猛，绿松石产业得以快速发展。近年来，绿松石矿山安全事故再度发生。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再次对绿松石矿产资源进行封停禁采。目前，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安全治理形势严峻。民营矿山矿企事故教训惨痛，私挖盗采时有发生，严重威胁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二是产业发展链条不强。突出表现为原料供应不足、市场主体结构失衡、龙头企业缺乏、品牌不强、研发创新滞后、产业融合度低，导致产业链条松散、产品附加值不高、财税贡献率长期偏低。三是民营矿企在追求企业利益的过程中，往往忽视了矿山开采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等问题。四是民营企业开采过程中资源开采利用率不高，容易

造成资源浪费。

二、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的试点探索

为推动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科学化，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探索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有效提升绿松石矿山的安全治理水平，促进绿松石产业链的完善与发展。2024 年，按照“试点先行、全面铺开”的工作思路，我县历经调研论证、组织评估、签订协议、规范运营、改革推广五个阶段，由县属国有企业对巴山绿松石公司参股 35%，逐步完成其所属的小寨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

1.调研论证阶段。县资规局、县矿管中心等部门牵头，结合竹山绿松石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及存在问题，开展多轮实地调研、座谈研讨，广泛征求企业、行业协会、专家学者等多方意见，坚持“依法依规、国企参股、企业经营、市场运作、安全环保、互利共赢”原则，拟定了《竹山县绿松石矿山国有化实施方案》，明确了推进绿松石矿山国有化的工作思路。

2.组织评估阶段。县兴竹国投集团牵头对矿企组织评估，选取巴山公司所属的秦古小寨绿松石矿作为首个绿松石矿山国有化试点企业。巴山公司全面、真实、准确地提供企业财务现状、资产权属和所属的小寨绿松石矿的有关资料和情况，县兴竹国投集团、县矿产资源管护发展中心、巴山公司聘请三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巴山公司开展全面评估，评估结果由三方认可并共同签字确认。

3.签订协议阶段。根据评估结果，组织谈判组与巴山公司开展参股谈判，明确有关合作事项。县兴竹国投集团牵头起草《绿松石矿山参股合作协议书》，县司法局、县矿产资源管护发展中心负责协助。2024 年 4 月 30 日，县属国有企业兴竹绿松石公司与巴山公司签订《投资合作协议书》，标志着试点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4.规范运营阶段。建立完善“财务监管、公盘交易、安全生产、生态保护”四个机制，县属国有企业占股 35%后行使四个一票否决权，以保障企业安全健康发展和合作各方利益。一是建立财务监管机制。合作后，须建立规范的财务机制，企业的财务制度、人员设置、监督机制以及收入、支出等必须规范透明，保障县属国有企业一票否决权的实施。二是建立公盘交易机制。企业开采的原石必须“颗粒归仓”，并进入县公盘交

易中心集中进行公盘交易。**三是**建立安全生产机制。企业按照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生产，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四是**建立生态保护机制。企业须按照开发方案做好生态修复和水土保持，建设绿色矿山。

三、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分析

经过近几年的有益探索和实践，通过国有资本的有序参与，进一步优化了绿松石资源配置，强化了矿山安全监管，推动了绿松石资源的可持续开发利用。**一是**试点矿企改革初见成效。自国有企业参与巴山公司所属的秦古小寨绿松石矿资源开发，并完成复工整改以来，严格按照规范化管理要求组织生产，已参加 3 次公盘交易活动，原石成交金额达 769.6 万元，推动了绿松石矿产资源安全有序、科学限量开采。**二是**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有序推进。2024 年，县属国有企业以 9306 万元成功竞拍取得文峰双包寨采矿权。目前，该矿区各项基础设施已基本完善，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实施设计）建设已获得湖北省应急管理厅批复同意，正着手开始安全设施建设，即将进入实质性生产阶段。**三是**管理体系逐步完善。通过试点实践，逐步构建了“矿业权归属清晰、开采规模可控、交易流程规范、安全责任明确”的管理架构，为后续全面推广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提供了制度经验和实操案例，进一步验证了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的可行性。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 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决议

（2025年8月26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5年8月26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讨论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有资本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符合国家关于矿产资源保护、开发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契合市委市政府打造千亿级绿松石产业集群的战略要求，有利于破解绿松石产业发展瓶颈制约，化解当前绿松石市场供需矛盾，对于促进绿松石矿产资源保护和统一有序开发利用、推进矿权延续和矿区扩界、加速矿企复工复产、保障矿产开采安全均具有重要意义。会议决定批准这个议案。

会议要求，县人民政府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及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加快组建县属国有企业参与绿松石矿产资源开发工作专班，全面摸清县境内具备开采价值的绿松石矿产储量底数和矿权数量，支持国有资本通过招标、拍卖、挂牌、协议出让等方式，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取得矿业权，确立县属国有企业在绿松石矿产资源有序开发中的主导地位，引导绿松石矿产开采科学化、生产规模化、分级标准化、交易规范化；要支持国有资本以市场化运作整合绿松石矿产资源，科学论证、因企施策整合现有矿产企业，审慎稳妥、安全有序探索推进矿权改革，建立健全风险管控、财务监管、公盘交易和安全生产等工作机制，确保实现矿权归属清晰、开采规模可控、市场交易规范、国有资本安全、运营收益增效的预期目标；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文明理念，统筹处理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生态环境保护关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绿色采矿技术和绿色矿山管理的有机结合，严格落实绿松石矿区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制度，努力实现资源、环境和社会经济的协调发展；要着力强化“竹山绿松石”国家地理标志保护，持续加强“竹山绿

松石”品牌培育与宣传推广，防止假冒伪劣产品流入市场，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地方经济利益，不断提升“竹山绿松石”产品的附加值和知名度，着力增强“竹山绿松石”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推动我县绿松石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 报 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贺 昕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总体情况

县十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县政府系统共承办县人大代表建议 101 件。县政府紧紧围绕“高效办成一件实事”“件件办成群众满意事”的工作目标，将代表建议作为汇聚智慧、完善思路的重要渠道，积极创新举措、破解难题，争取将建议转化为推动工作的“良策实招”。截至目前，承办的 101 件人大代表建议已全部办复，办复率、代表满意率均达 100%，重点建议办理取得显著成效和实质性进展。

二、办理情况

（一）A 类建议：所提问题已解决或基本解决（73 件，占比 72.28%）。此类建议立足当前，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县政府及承办单位集中力量，高效落实。**产业发展方面：**积极赴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宣传推介，成功举办深圳文博会·十堰绿松石产业对接大会，挂牌成立“中宝协绿松石产业发展工作委员会”，启用绿松石供应链平台，建成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在龙头企业培育、品牌打造、公盘交易、“绿松石+时尚”“玉旅融合”等十个领域实现突破性进展。投入 100 万元升级改造得胜镇 2000 亩茶园大宗茶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争取 300 万元扶持星梦茶业做大做强，提升大宗茶加工能力。出台《竹山县支持林下经济发展十条措施》，科学编制《竹山县林下经济发展实施方

案》，规划 17 个乡镇林下经济发展重点。引进胜寰集团、蜜语思农等企业落地投产，因地制宜研发蜂蜜水、茶醋、茶啤等创新型产品，通过“堰水进京”供应链，拓宽竹山水产品销售渠道。出台《支持食用菌（蔬果）产业高质量发展七条政策》，投入 350 万元支持宝丰镇小水果产业建设，规划布局栽植水果苗木 17 万株。**基础设施建设方面：**近五年累计投入 6500 万元支持数字经济和信息化建设，建成数字智慧平台及智慧矿山、智慧应急等九大应用场景；2025 年新建 5G 基站 2 座、改建 43 座。实施电网改造项目 6 个，总投资 692.28 万元。投入 320 万元在楼台乡三台村、庙湾村实施设施蔬菜基地扩建及维修改造。改造涵管桥 13 座（其中改造双台乡涵管桥 3 座），提档升级柳林乡洪坪村龙王岭片区路面 5 公里，梅花谷景区循环路预计 8 月底通车，秦窑路、官渡镇新街村至三吉村通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预计年底前完工。官渡集镇停车场、宝丰集镇停车场预计 10 月 1 日前完工，溢水集镇停车场、集贸市场预计年底投用。启动全民健身中心建设，更新完善堵河体育公园、社区健身广场体育设施，改造建成堵河两岸健身步道和骑行道等设施。**民生保障方面：**筹集 3000 余万元，通过联网调水、应急送水、设施维护等举措，打掘机井 166 口、延伸主管网 40 余公里，紧急采购水泵 153 台（套）、水箱 962 个、送水车 4 台，修复蓄水池渗漏 32 处、水源枯竭 23 处，有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配备专职心理健康教师 17 人、兼职 420 人，新招录 8 人，建成标准化心理辅导室 56 个，全县师生心理健康指导中心正在筹建。潘口鱼岭工业园区达林达味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已完工，上庸一级路路口交通信号灯建设预计 8 月底前完工。规范城区新建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优化停车资源利用。组织移动、电信等公司完成大庙乡通讯杆线隐患排查整改。

（二）B 类建议：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28 件，占比 27.72%）。此类建议着眼长远，多涉及重大基础建设和持续投入。县政府及承办单位积极争取，正按计划推进。**水利建设：**全力推进擂鼓鼓锣坪等 5 座新建水库前期工作（鼓锣坪水库可研已完成，正申报纳入国家级重点项目），清淤扩容现有水库提升蓄水能力。谋划“宝麻溢播”片区供水管网巩固提升、农村供水管网提标升级和小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债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核）。**流域治理：**铁峪河流域治理工程已列入 2026 年中小河流治理申报计划；黄茅观流域治理纳入竹山县北部中型灌区总体规划（已完成可研报告

编制)。 **交通建设：**“秦得路”金莲洞隧道建设项目已纳入 2025 年农村公路建设计划；争取将 S283 省道白河至洪坪段纳入“十五五”省道治理项目并报省交通部门。**环境治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更新改造及转运能力提升项目，计划为柳林乡新建垃圾中转站 1 座、新增转运车 2 台、分类垃圾桶 60 个。竹坪乡鄂陕大道污水管网更新改造项目已纳入 2025 年改造计划，正加快推进。上庸镇峪口老集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已纳入丹江口库区堵河干流排污口治理二期项目，正在进行施工图设计。

三、主要做法

(一) 压实责任，强化统筹协调。县政府高度重视建议办理，通过党组会议、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研究部署。主要领导多次实地调研督导；分管副县长及时督促指导、审定答复。县政府办公室精准分解任务、高效协调对接。各承办单位健全机制，明确责任领导、股室和人员，形成上下联动、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

(二) 规范流程，提升办理质效。县政府办公室印发专项通知，加强与县人大常委会代工委沟通，督促承办单位严格落实“办前沟通、办中协商、办后反馈”机制，确保“真沟通”、见实效。承办单位通过走访、座谈、邀请调研等方式，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共商解决方案。严格审签程序，答复文稿须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报分管县领导审定，对质量不高或答非所问的退回重办，保障答复质量。

(三) 紧盯落实，聚力解决问题。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领导重点督办”与“办公室常规督办”。县政府办公室实施全过程管理，紧盯进度、及时提醒。强化督查问效，针对办理中存在的“进度滞后、沟通不足、成效不显”等问题，采取电话催办、抽查回访、现场督办等方式督促整改。6 月中旬，县政府督查室会同人大常委会代工委对 13 家承办单位开展联合督办，现场指出问题、明确改进措施，力促问题解决。

2025 年，县政府系统在加大投入、深化协商、提升实效方面取得明显进展，但对照代表期望和群众期盼，在办理方式创新、工作质效提升上仍有空间。下一步，县政府将切实履行法定职责，持续吸纳民意民智，创新工作方法，以更实举措、更优成效扎实做好建议办理工作，努力让代表满意、让群众受益，为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贡献更大力量。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发改局局长 刘忠志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 2025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重要回信精神，围绕服务支点建设，统筹推进稳增长、防风险、保民生各项工作，经济基本盘总体稳固，高质量发展亮点纷呈，交出了一份增长好、后劲足、质效优、民生实的厚重答卷。上半年，全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 84.6 亿元，增长 7.1%；固定资产投资 83.5 亿元，增长 9.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5.1 亿元，增长 9.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62 亿元，增长 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96 亿元，增长 21%；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4.5%、6.4%。

（一）产业转型加速提效，能级质量显著跃升。特色产业蓬勃发展。绿松石产业被市委市政府纳入千亿级产业培育，成立中宝协专委会，启用供应链平台、溯源平台，麻家渡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建成运营，绿松石历史性纳入国家珠宝体系。卫浴产业入选全省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培育省级以上科创型企业 46 家，3D 打印等数智化转型取得突破。茶叶产业打响“竹山硒茶”品牌，上半年干茶产量 1.4 万吨、综合产值 59 亿元，跻身胡润中国茶业百强榜第 46 位。**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建成全省首个低空飞行器试验基地，配套建设临空产业园、低空物流园，引进 14 家企业，形成试飞测试、无人机

生产、飞行培训、低空旅游、低空运输、应急救援 6 大功能板块。依托富硒富锶矿泉水资源，引进楠木寨、卡士乳业、胜寰集团等 8 家水企，开发茶醋、茶啤、蜂蜜水等特色饮品，备受市场青睐。实施 9 个科创“揭榜挂帅”项目，秦巴新材料综合实力业内全国第一、功能性薄膜材料等产品打破国外长期垄断，壹佰分金属、嘉麟杰服饰两家企业荣膺省级“绿色工厂”。**文旅消费活力迸发。**持续引客入竹，新增西河 3A 景区，与 30 家旅行社开通旅游直通车、8 家工会劳模旅行社签订疗养协议，举办自行车公开赛、毗邻地区足球联赛等文旅赛事活动 260 场次，累计接待游客 1025 万人次、增长 25%，入选 2025 中国山水融合旅游目的地创新发展案例。

（二）项目招商协同发力，增长动能强劲蓄积。向上争资成果丰硕。争取到位各类政策资金 43.7 亿元、增长 9.3%，其中中央和省预算内、超长期国债、对口协作项目共 39 个、资金 9.75 亿元，居全市前列。**项目建设加力提速。**坚持清单化推进、包联制实施、全生命周期服务。上半年，新开工项目 156 个，新入库项目 184 个、总投资 148.7 亿元，分别增长 175%、359%，潘口抽水蓄能电站、城北绿色低碳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一期）等省市重点项目有序推进，绕城一级路、“十竹”天然气长输管线等项目建成投用。**招商引资精准突破。**举办浙江台州、河南长葛、上海世博馆、深圳文博会等 7 场主题招商推介会，累计招引签约亿元项目 65 个，民间投资增长 14.7%，九州通医药供应链、零创众成飞行器、智能浴室柜等项目落地建设。

（三）城乡融合纵深推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规划编制科学有序。完成宝麻溢播“副中心”、悬鼓洲片区城市设计及全民健身中心等初步规划，县级国土空间规划获省批复，中心城区控规取得阶段性成果，“十五五”规划及 43 个专项、17 个区域规划启动编制。**城市品质不断提升。**城北新区和 41 个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新建智慧停车场 10 个、车位 530 个，建设口袋公园 9 处，加装电梯 12 部。城区排水防涝工程完工，新建改造雨污管网 31 公里。完成就地城镇化购房 189 套，新增城镇人口 650 人。**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完成 17 个乡镇无人机寄递物流配送场地选址、4 个乡镇航线勘察试飞，改厕 2059 座，改造提升农村公路及安防 123 公里，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亩。建成潘口悬鼓洲、文峰塘湾等 4 个省级美丽移民村，柳林乡供销社创成全国“千县千社”

示范社。

（四）美丽竹山建设深化，生态底色愈发靓丽。保水护水成效显著。实施“12530”水质提升工程^[1]，开展洁净竹山、“六无”乡镇^[2]创建、“小水滴”志愿服务等行动，完成12条重点支沟、52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建成“1336”智慧监测体系^[3]，县域堵河水质常年保持Ⅱ类以上。**生态修复持续完善。**实施大巴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水生态综合治理、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等工程，完成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重点计划任务19.11万亩。**生态财富加快转化。**发挥4个国有林场示范带动作用，新发展林下中药材种植2万余亩。完成油茶抚育管护3.2万亩。铌钽稀土资源选冶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正全力争取开发利用。

（五）改革创新全面赋能，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创新“快捷帮办”服务。将企业设立、变更等39项高频事项纳入帮办服务清单，办理时限压缩60%。公共资源交易智能辅助评标系统1秒即可完成435项内容的审查比对。建立出口退税“白名单”制度，食用菌企业出口退税平均办理时限缩短至3天，退税到账及时率提升至98%。上半年完成外贸出口7.6亿元、增幅高达111.1%。**深化“解稳促”企业帮扶活动。**出台支持企业发展十条措施，用好国家“两新”政策、商业价值信用贷，分行业召开企业家早茶会，累计走访企业467次，收集解决企业诉求问题62个。全县新增市场主体5322户，增长9.55%。**打造改革创新品牌。**完成40个重点领域典型案例复制推广，8个省级以上改革创新事项有序推进。

（六）民生实事精准落实，发展成果普惠共享。社会保障坚实有力。城镇新增就业2651人，再就业1705人，落实大学生留（回）堰计划992人。发放社会救助资金9539万元、惠及2.7万困难群体。投资2800万元新建机井167口、管网64公里，彻底解决干旱饮水问题。**公共服务普惠均衡。**城北新区殡仪馆、县级失能集中照护机构主体完工，5个农村老年人互助照料中心改造提升。竹山一中本科上线率92.2%、增长13%，竹山二中本科上线、职教集团专科上线人数翻番。与解放军总医院、北京安贞医院等8家三甲医院建立协作，县精神卫生中心投用。蝉联全国文明城市。**安全底线稳固可靠。**深入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城乡困难群众走访关爱“三

大行动”，抓牢矿山管护、森林防火、信访维稳等重点工作，积极争创全省基层社会治理示范县，智慧矿山管理工作在全省推广。

总体来看，上半年各项重点任务进展顺利，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持续向好。但也清醒认识到，受市场大环境和宏观政策调整影响，我们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如产业转型升级不快，工业承压明显，GDP 增速、工业增加值、税收等指标全市排名靠后，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出现下滑；支撑性引领性大项目还不多，新开工 5000 万元以下项目占比达到 80%；“四上”企业培育短板突出，上半年仅新增 13 家，与年度目标任务还有较大差距。针对这些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计划

下半年是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关键期，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圆满收官的决胜期。我们将全面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围绕“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总体目标，千方百计挖存量、扩增量、寻变量，努力以自身发展的确定性有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不确定性，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重点抓好七个方面的工作：

（一）坚定不移壮产业聚集群。全力冲刺千亿级绿松石产业集群。服务巴山公司满产达效，推进宝源、秦岭、竹玉公司国有化改革，确保双包寨 8 月底开采见矿。运营好国际珠宝交易中心，建立一站式结算、一站式检测、一站式溯源的规范运营体系。深化与珠宝国检集团、中保协、北京时尚集团等行业协会龙头合作，加快绿松石国家实验室建设，精心筹办“源起竹山·潮尚未来”国际绿松石时尚产业大会。擦亮中宝协绿松石专委会“金字招牌”，修订完善《绿松石分级》《绿松石鉴定》国家标准，力争年底前“中国绿松石之都”正式挂牌。**提升“竹山硒茶”品牌影响力。**加快 1 万亩茶园扩园、1.1 万亩大宗茶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和 5000 吨以上大宗茶加工产能提升工程，引进大宗茶加工龙头企业、出口型企业，建立全链条统一标准体系，建设抹茶、茶食品生产线，开发岩茶等新品类，夯实“竹山硒茶”品质基础。深化与中国农科院、省地质科学院合作，加快富硒茶专家工作站及竹山富硒分中心落地，支持 2~3 个乡镇申报“天然富硒土地”认证，打造“武当山茶+竹山硒茶”特色品牌矩阵。**加快卫浴产业迭代升级。**深化与温州、台州等地卫浴协会合作，围绕智能马桶、智慧家居等开展精准招商，组

织河南长葛专班专人驻点招商。充分发挥卫浴产业技术研发中心、揭榜挂帅等平台作用，加快构建“数字设计—快速验证—智能量产”模式。依托现有卫浴熔炼企业，培育引进循环经济龙头企业，推动循环经济向价值链高端攀升。**积极拓展低空应用场景。**谋划布局西安、重庆等周边重点城市航线，加快构建“干支通、全网联”的立体化航空运输网络。精心筹备 2025 年全国跳伞锦标赛，开发高空跳伞、滑翔伞竞技、飞艇巡游等多元化项目。织密低空物流网络，拓展无人机在农产品运输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深化与陕西云翊、凤凰航校等企业合作，争取设立无人机认证考点，实现执照考核、技能提升一站式服务。精心设计精品航空研学旅游线路，争创全国航空科普教育示范基地，力争年接待研学突破 10 万人次。**支持秦巴新材料打造百亿企业。**科学编制百亿龙头企业发展规划，全面分析企业现状，梳理上下游、左右岸产业关联，明晰发展路径、扩大链主型企业招商。认真落实“六个一”工作机制^[4]，聚焦企业原料保供、用地保障、融资需求、配套招商等方面，集中政策、资源、力量，坚定不移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力争今年底达到 IPO 上市条件。加快全县重晶石矿产资源勘探整合，落实矿权调规和采矿权许可证办理，推动企业生产原材料本地化供应。加大产业链、供应链配套招商力度，加快劲嘉钡盐、广西中盈矿业、佛山安亿纳米材料等关联项目落地。

（二）坚定不移扩内需激活力。全力攻坚项目投资。科学编制“十五五”重点项目库，全力争取铌钽稀土开发、引江补汉大宁河调水入堵河、合康高铁等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省市规划，力争储备项目规模达到万亿元以上。用好轮周驻京赴省和“1+3+N”工作机制^[5]，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全年竞争性争资立项增长 10% 以上。落实重点项目包联、“3313”项目梯次推进^[6]等机制，对官渡至桃园段改扩建等 37 个未动工项目逐个攻坚、限期开工，对城北新区等 115 个在建项目紧盯进度、加快实施，确保龍泉饮品等 90 个项目下半年建成投产，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 亿元。**全力突破招商引资。**充分用好山水林矿等资源，打好特色、稀缺牌，围绕绿松石、卫浴、硒茶、低空经济、循环经济、新材料等产业，强化集群招商、生态招商、链式招商，确保全年新引进亿元项目 90 个以上。**全力激活消费市场。**通过“国补+店补”叠加放大政策杠杆，支持房地产、家装家电、新能源汽车等消费带动比高的产品扩大销售。围绕“金九银十”

消费旺季，精心组织“活力竹山·畅享消费”系列活动。扎实推进绿松石文化旅游区、九女峰森林公园 4A 景区创建，争取武陵峡·桃花源开发，力争全年游客接待量破 2000 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 180 亿元。

（三）坚定不移强统筹促融合。提升县城品质。坚持内涵式发展战略取向，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加快补充完善城北新区总体规划，优化功能分区，城北新区场坪工程力争年底前全面完成，堵河四桥争取主体完工。扎实开展住房、小区、街区、城区全面体检，编制实施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围绕地上三改、地下六管共治，大力推进城区地下管网管廊改造、排水防涝管网设施和燃气管道老化更新等重点市政项目。深入实施安身、安业、安居、安康、安心“五安工程”，加快完成 5064 户老旧小区改造。**推进乡村振兴。**毫不松懈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项工作，在提升监测帮扶质效、资产资金监管、促进群众增收上持续下功夫，确保顺利通过国家有效衔接总体评估。全面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举一反三抓好问题整改，确保高标准农田真正发挥效益。深入实施乡村建设“六件事+”^[7]，提升农村水电路气网建设质量，积极申报农村客货邮交通强国试点，争创无人机寄递物流示范县。**深化城乡融合。**加快推进“宝麻擂溢”一体化发展，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小镇，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功能有效提升。加强教师、医务等六类群体摸排，精准匹配就地城镇化政策，全年完成城镇购房 1000 套、新增城镇人口 4000 人，城镇化率提高 2%以上。

（四）坚定不移护生态提颜值。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高风险流域监测治理，加快实施堵河干流入河排污口治理二期、污水处理厂扩能改造、苦桃河幸福河湖等项目，提高水质安全保障能力。扎实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四大专项行动”^[8]，严格落实“8 个 100%”^[9]工作要求，强化工矿企业、建筑工地、道路扬尘等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生态修复。**持续推进全域国土绿化美化，实施林相季相改造，全面完成年度 22.76 万亩营造林任务。高效完成文峪河硫铁矿污染治理等 24 项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力争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加快“两山”实践转化。**抢抓国家 200 亿元林下经济发展专项政策，积极争取更多份额，推动林下经济做大做强。

（五）坚定不移推改革强动能。深化国企改革。综合运用优质注资、资产参股、联合投资、共享收益等方式，推动国企能级提升，年底前兴竹国投集团资产突破 900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完善容错免责、首违不罚、容缺审批“三项机制”，纠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问题。高效推进 25 项重点改革事项，确保营商环境评价稳居全省第一方阵。**扩大外贸出口。**持续组织赴非洲、欧洲等地开展经贸文化交流，高效利用霍尔果斯前置仓及俄罗斯、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等海外仓资源，打通竹山绿松石、茶叶、香菇等特色产品出口“最后一公里”，力争全年外贸出口 13 亿元、增长 8% 以上。

（六）坚定不移保民生增福祉。办好民生实事。把全国 16 件具体实事和省市县十件民生实事结合起来，对老旧小区改造、不动产办证难、供电保障等 14 项群众反映集中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强督办、跟踪推进，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优化公共服务。**加快县特困供养及失能半失能老人服务中心建设，推广老年食堂、幸福食堂等惠老措施，积极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迅速启动县特校迁建项目，争取明清、麻家渡幼儿园改扩建及擂鼓、宝丰中学综合楼工程秋季开学建成投用。高效推进县医养结合中心、医共体数智化项目建设，力争 8 月底前完成投入运营。**深化群腐整治。**持续加强殡葬领域、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专项整治，真正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七）坚定不移抓安全守底线。抓牢安全生产。扎实做好“五防”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重点领域安全监管，确保非煤矿山攻坚克难重点县如期“摘帽”。**严防经济风险。**统筹运用财政、国资、金融等经济手段与行政、法律等方式，有力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房地产、企业运行等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以创建社会治理示范县为契机，深化警源、访源、诉源“三源治理”，聚焦利益群体稳定、社会面安全、个人极端行为、网络舆情等重点领域，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确保社会大局平稳。

附件：2025 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附件

2025 年上半年全县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全年目标	2025 年 1—6 月完成		牵头或责任单位
		增速（%）	总量	增速（%）	
1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以上	84.6	7.1%	县发改局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15%以上	6.96	21%	县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额（亿元）	12%以上	83.5	9.4%	县发改局
4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12% （根据市定要求调整）	15.1	9.7%	县科技和经信局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以上	62	6.5%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8%	15855	4.5%	县人社局
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9%	8425	6.4%	县农业农村局

备注：除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目标增速根据市主管部门要求调整至 12%，其余指标目标数据来源于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名 词 解 释

1.“12530”水质提升工程：“1”即全域污水治理一张图；“2”即城镇和农村污水全域治理；“5”即突出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重点企业、支沟、小流域五个重点；“3”即持续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城镇和园区污水设施更新改造三大工程；“0”即零舆情、零投诉、问题销号清零。

2.六无乡镇：无垃圾、无化肥、无塑料、无污染、无公害、无烧柴禾乡镇。

3.“1336”智慧监测体系：“1”指丹江口库区水质安全保障指挥中心竹山分中心，“33”指监控、调度和监管 3 个平台和水上综合执法、城乡污水排放巡查、生态环境警察 3 支队伍，“6”指断面水质监测、卫星遥感水质监测、重点涉水企业监管、环库岸线监控、水质自动监测站点防入侵监控、环库公路危化品运输监控 6 大系统。

4.“六个一”工作机制：1 名责任领导、1 个秘书单位、1 个发展规划、1 套支持政策、1 笔产业基金、1 个招商专班。

5.“1+3+N”工作机制：实行“1+3+N”项目工作机制，成立争资工作领导小组，下设 1 个前方工作专班、3 个专项工作专班（工作督办专班、政策研究专班、策划申报专班）、N 个相关责任单位专班，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力量，紧盯政策导向，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6.“3313”项目梯次推进等机制：全市重点招商项目全生命周期调度包括项目签约、注册、开工、入统、竣工、进规等全过程。项目完成投资协议签订后，原则上 3 个月内完成公司注册并开工，开工 3 个月内完成入统，开工 1 年内建成竣工（投资 10 亿元以上项目可延长），竣工 3 个月内完成进规（限）。

7.乡村建设“六件事+”：农村厕所革命、农村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托幼服务体系建设、农村养老服务保障、农村公路建设六件事以及农村物流体系建设、农村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农村公用充电桩建设、农村照明路灯。

8.“四大专项行动”：大气污染防治偷排直排问题监督执法、监测数据造假清查打击、

低效无效治理设施整治和环保台账记录规范整治。

9.“8个100%”：工地周边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场区及道路100%硬化、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100%达标。

竹山县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法院院长 余 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法院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以来，竹山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在县委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和上级法院指导下，忠实履行职责，服务支点建设，各项工作稳步推进。1-6 月，受理各类案件 3090 件，结案 2334 件，整体结案率 75.53%。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维护公平正义。一是依法惩治刑事犯罪，促推平安竹山建设。1-6 月，审结刑事案件 114 件，判处罪犯 144 人。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犯罪，审结故意伤害、盗窃、诈骗、涉毒等犯罪案件 25 件 30 人。守护群众出行安全，审结交通肇事、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 32 件 32 人。全力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审理强奸、猥亵儿童等犯罪案件 13 件 13 人。筑牢公共安全底线，审结失火罪 8 件 8 人。二是妥善审理民事纠纷，促推和谐竹山建设。1-6 月，受理民事案件 1731 件，审结 1507 件。依法防范化解金融领域风险，审理民间借贷、金融纠纷案件 474 件。积极推进“平安家庭”建设，妥善审理家事纠纷 273 件，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15 份。持续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帮助劳动者追回“血汗钱”，审结劳务合同纠纷案件 142 件。促进企业依法规范用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 19 件。三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促推法治竹山建设。1-6 月，受理行政诉讼案件 26 件，审结 16 件。在县委

领导及政法委协调统筹下，依托行政争议化解中心，积极引导当事人在行政诉讼前选择复议、调解、和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行政争议。持续推动行政机关“一把手”出庭应诉工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逐步实现“民告官能见官”良好态势。审结非诉执行 7 件，督促行政相对人及时履行处罚决定，有力维护行政执法公信力。**四是加大执行攻坚力度，促推诚信竹山建设。**1-6 月，受理执行案件 1467 件（含执恢和执保案件），结案 861 件。执行完毕率 41.19%、执行到位率 48.15%、结案平均用时 65.09 天，所有执行指标均位于合理区间。开展荆楚雷霆执行专项行动 11 次，累计拘传 105 人，司法拘留 57 人，移送涉嫌拒执犯罪 2 人，采取限高措施 103 人、纳入失信名单 64 人次，执行到位金额 3545.7 万元，累计发放执行案款 1306 笔 4463.78 万元，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合法权益。

（二）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一是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市委政法委《关于开展全市涉企案件专项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开展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专项督查，共排查涉企案件 530 件，发现并整改不规范行为 12 项，谈话提醒 7 人次。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拓宽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通过快审快执为更多市场主体节约诉讼成本。1-6 月受理涉企案件 917 件，执结 671 件，兑现企业胜诉权益 1000 余万元。二是助力打造和谐稳定发展环境。持续化解因烂尾楼引发的群体纠纷及次生矛盾，多措并举保交楼、保民生。积极参与化解拆迁改造、排除妨害等影响县域重点项目涉案纠纷，保障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发挥人民法院深入基层优势，以能动司法促推基层治理。秦古法庭协助秦古人民政府参与化解喻某、某合作社欠薪及土地流转合同系列纠纷取得实效。宝丰法庭协助宝丰人民政府化解喻某与竹山县隆福矿业有限公司历史遗留问题，参与化解袁某、杨某二人与竹山县第二人民医院医疗纠纷，取得良好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三）狠抓审判管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一是聚焦类案监管，压实领导责任。制定《案件阅核制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规范案件阅核的通知》，明确分管院领导与庭长的阅核任务分配。2025 年以来，通过“阅核”发现并整改程序瑕疵问题 33 项，文书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完善责任体系，构建监管闭环。大力推动合议庭、专

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实质化运行，保障实体公正。2025 年以来，合议庭评议案件 78 件，召开专业法官会议 2 次、审判委员会 7 次，邀请检察官列席讨论 14 人次，案件上诉率同比下降 1.51%。三是**严格评查问责，倒逼质效提升**。常态化开展案件质量、裁判文书、涉企案件、发回改判案件“四项评查”工作，2025 年以来，共评查各类案件 1247 件，评查文书 751 份，印发评查通报 4 期，整改问题 23 项，办案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四）践行为民宗旨，持续优化司法服务。一是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要求，做到有案必立，有诉必理，依法全面保障当事人诉权。全力推进诉讼服务“指尖办”模式，积极引导纠纷当事人利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人民法院律师服务平台等进行线上立案，实现立案申请、材料提交、审核反馈等环节全流程网上办理。1-6 月网上立案 1644 件，电子送达 3853 次，网上缴费率 100%。二是全面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做实“有信必复”，大力推进重点信访案件化解，定期开展信访评查、司法救助、信访终结、重复访治理等专项行动，组建领导干部包案化解专班，重点化解民生领域群体性、长期重复访，扎实做好赴省进京访治理，抓牢重要敏感时期维稳工作，有针对性化解重点信访矛盾，实事求是为群众排忧解难。1-6 月累计接访 175 人次，主动排查信访风险隐患 88 件，受理信访案件 30 件，信访回复率 96%。三是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积极申报司法救助，救助金额 20 万元，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五）从严管党治院，锻造忠诚干净队伍。一是强化党建引领，确保正确工作方向。开展春季政治轮训和党员培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巩固深化主题教育和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开展政治生态、意识形态工作研判，加强思想舆论正面宣传，厚植党的执政根基。持续推动党员干部下基层实践活动，组织 80 余名干警深入联系乡镇、驻点帮扶村开展春季森林防火救灾。二是**加强能力作风建设，提升干事创业本领**。开展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全院干警观摩职务犯罪庭审、观看警示教育片，通过“以案明纪、以案释法”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聚焦司法作风、会风会纪、考勤管理开展审务督查 10 次，谈话提醒 9 人，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扎实开展“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举办纪律作风教育整训和审判业务培训，参加上级法院政治、业

务培训 42 场次，组织开展“服务支点建设”“建设大山里的深圳”专题讨论。树立鲜明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实施“引航工程”，对年轻干警结对帮扶，通过司法技能“薪火相传”，促进年轻干警成长成才。对 26 名干警进行轮岗，将 7 名青年干警、新入额法官下派到基层法庭锻炼。

（六）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加强和改进法院工作。认真落实人大会议决议和代表意见建议，向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工作情况，建立领导班子成员与人大代表常态化联络机制，主动向代表通报法院工作动态，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法院、参加座谈会、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 45 人次，办理代表建议 1 件。

二、工作存在的不足

一是新类型、新业态领域案件明显增多，房地产、金融等领域集体纠纷易发多发，相关案件复杂敏感程度、妥善化解难度不断增加，少数干警审判能力和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争先创优、精品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优秀案例、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较少，缺乏一批“叫得响传得远”司法品牌；三是基础建设滞后，制约审判效率提升。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在强化支点意识中凸显司法担当。坚决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准确把握服务支点建设的使命责任，以更高站位在全省支点建设中凸显法院担当。

（二）提高工作标准，在服务大局发展中彰显法院作为。找准司法服务全县中心大局工作的结合点，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着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聚焦战略支点的关键节点中展现更大作为。

（三）聚焦绿色崛起，在保护核心水源中筑牢司法屏障。扛牢履行环境资源审判职责，推动圣水湖国家湿地公园、女娲山旅游风景区、太和梅花谷生态旅游区司法保护基地实质化运行，融合发挥审判、修复、教育、治理功能。

（四）坚持效果导向，在把握形势要求中做实高质量办案。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细化审判组织法定职责，充分发挥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作用，完善案件“阅核

制”，压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

（五）从严管党治院，在深化作风建设中锻造法院铁军。结合建设“大山里的深圳”要求，认真开展干部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积极营造争先创优良好工作氛围，推动法院工作迈上新台阶。

竹山县人民检察院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报告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侯小丽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现在，我代表县人民检察院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今年以来，我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支点意识、抬升工作标杆，优化检察管理、依法全面履职，以高质效的检察办案提升工作实效，努力为支点建设贡献竹山检察力量。

一、聚力服务支点建设，深化“国之大者”履职实践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对严重犯罪保持高压态势，共办理故意伤害 11 件 12 人、故意杀人 1 件 1 人，毒品犯罪案 3 件 5 人。依法惩治黄赌毒、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违法犯罪，其中办理盗窃 20 人，诈骗 3 人，组织强迫容留介绍卖淫 5 人，开设赌场 2 人。严格落实县委关于绿松石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持续从严打击各类盗采绿松石违法犯罪行为，组建 7 个工作专班，扎实开展矿山安全整治“回头看”工作；积极联合竹山县、郧阳区、郧西县、白河县、旬阳市、汉滨区等 5 地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研讨商议建立跨区域联合打击盗采绿松石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协作机制，推动制定《关于建立跨区域联合打击盗采绿松石矿产资源违法犯罪协作机制的意见》；建成绿松石资源跨区域协作司法保护中心，接入竹山县智慧矿山系统。持续开展打击涉缅北等跨境电诈专项行动，办理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 6 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38 人。

着眼营造良好法治环境，全力护航经济发展。高度重视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试点工作，立足“竹山绿松石”地理标志产品，将加强绿松石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监督作为我院今年营商环境重点领域改革事项。联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设立竹山绿松石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共联共建协同保护长效机制，创新推出“行政+司法”协同保护模式，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推动绿松石知识产权特色保护，目前已成功办理1件售假纠纷案件。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组织各业务部门对涉企执法司法情况进行全面自查，重点纠治违法“查扣冻”、刑事“挂案”和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清理涉企刑事“挂案”2件，办理“查扣冻”案件2件。

聚焦生态环境修复，全力开展绿色保护。以扎实开展服务支点建设助力长江大保护、长江重要支流流域水环境治理和服务绿色低碳发展等专项工作为抓手，坚持用“检察蓝”守护“生态绿”，持续打造“追青‘竹’绿”检察品牌。积极开展“检察护绿”专项行动，督促各乡镇在高速路、国道沿线植绿8万余棵，让“目之所及皆是绿”成为最美的风景。针对春季火灾频发情况，积极落实森林防火责任，每日开展森林防火宣传，依法办理失火案件15件，其中审查逮捕4件，审查起诉11件。针对随意倾倒建筑垃圾、殡葬设施建设违法占用林地等问题，撰写专题调研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呈报，得到主要领导签批，并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有力遏制破坏土地资源违法行为，守护绿水青山。

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全力服务保障民生。今年4月，我院在得胜镇设立服务工作站，依托当地综治中心，以常驻式+预约式的方式，常态化开展群众接待、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法治服务，推动矛盾化解、民生实事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工作，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大排查，对重点信访案件实行领导包案，共接待群众110人次，办理群众来信来访案件16件16人，中央、省委巡视期间未发生涉检信访；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扶危济困作用，办理司法救助案件7件7人，发放救助金9.7万元。

二、聚力服务支点建设，深化法律监督主责主业

立足基本职能做实刑事检察。严守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办案标准，做到不偏不倚、不枉不纵，依法批准逮捕48件84人，不批准逮捕17件26人；决定起诉108件138人，决定不起诉48件63人。积极发挥诉讼监督作用，办理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件52件；办理审判活动监督案件3件；办理刑事执行监督案件26件。其中在提前

跟案“小切口”工作中，针对县委高度关注的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开展提前介入 16 件，及时参与解决各类矛盾纠纷和风险隐患，推动案件及时高效办理；针对办案中遇到的事实认定、证据收集、法律适用以及案件处理等重大疑难问题，与公安、法院、监委开展案件联席会议 20 余次；针对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部门执法司法不规范问题，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8 件。

把握工作重点拓展民事、行政检察。聚焦民事检察工作重点，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 13 件，办案量同比增长 116.7%。其中办理民事审判程序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案件 2 件；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 2 件；办理民事支持起诉 3 件；发出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2 件；办理对民事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监督案件 4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1 件。在行政检察工作中，办理各类监督案件 57 件，其中办理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案件 4 件，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案件 3 件；高度重视“两法衔接”工作，组织专班走访全县 37 家行政执法单位，进一步推进“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积极向县人大报告“两法衔接”工作情况，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共办理行刑反向衔接案件 47 件。

以“诉”促“治”强化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各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其中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19 件。针对公益诉讼办案中发现的重大普遍性问题，运用“调研报告+检察建议”模式，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对检察工作的关注和支持，3 篇专题调研报告获县委县政府批示，办理建筑垃圾领域案件 4 件，殡葬领域案件 3 件。在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专项活动中，以我县“茶产业”健康发展为切口进行专项调查，针对发现的未按规定建立销售台账、未回收并妥善处置包装物和废弃物、无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违法情形，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2 件。

协同发力推进未成年人保护。积极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小切口”工作，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协同发力，深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宽容不纵容”，办理未成年犯罪案件 15 件 28 人，对初犯、偶犯或者情节较轻的轻罪未成年人，积极开展以思想教育、心理辅导、家庭教育、技能培训为一体的综合观护帮教，开展帮教 82 次。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依法从快从严从重批捕 10 件 10 人，起诉 15 件 20 人。同时积极会同政法委、乡镇、民政等部

门，向未成年被害人提供紧急安置、身心康复等多元综合救助 9 人次。联合教育部门开展了“法治进校园 新春护苗”行动，深入全县 17 个乡镇各中小学进行法治宣讲，通过沉浸式模拟法庭、海报签名、法治宣讲等形式，为 23000 余名师生送上“法治大餐”。1 件法治课件入选全省检察机关未成年人检察精品法治课程。

三、聚力服务支点建设，深化能力作风建设

坚持以政治建设引领队伍。将能力作风建设与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主题教育、政治轮训等活动结合起来，持续强化理论武装，组织党组中心组（扩大）学习 7 场次，集中学习 9 场次，开展座谈会 4 场次，部门分组讨论 12 场次，4 名党员干部参加市委、县委专题培训班学习。制定出台青年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实施方案，把思想政治工作做到平时，融入具体的工作和生活，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做到“五必访”“七必谈”，确保队伍不乱、思想不散。切实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活动，一名干警在全市比赛中获得三等奖。今年我院顺利通过复查，蝉联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1 名干警被全国通报表扬。

坚持以素能培养锻造队伍。认真开展“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通过班子成员上台授课、典型案例评选、法治副校长授课大比武、推门听庭、庭审观摩、网络舆情培训等，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坚持每月开展业务态势研判，通过分析业务质效情况，通报流程监控问题，学习上级院业务数据检查情况，明确业务工作中的短板弱项，针对性采取改进和提升措施，共开展业务质效分析 6 期，发出流程监控 57 件，督促整改问题案件 268 件，开展常规案件质量评查 2 次。坚持每季度开展法律文书评选活动，通报法律文书评选情况 2 次，重点通报发现的法律文书突出问题，引导办案人员提升法律文书质量。

坚持以狠抓作风规范队伍。高度重视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一体抓实“学查改”，扎实开展违规吃喝、收受礼品礼金等整治活动，通过一对一谈话提醒、全员进行表态发言、经常性学习典型案例等方式，对干警耳提面命，促使干警绷紧弦、讲规矩、守底线。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召开新任职干部集体廉政谈话会，对新提拔、职级晋升、新入额干部进行集体谈话，教育引导新任职干部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担

当作为。在自觉接受派驻纪检组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检风检纪督察工作，引导全院干警自觉遵规守纪，填报“三个规定”事项 116 件，制作“三个规定”微动漫宣传片 1 部。

四、存在的问题及下半年工作思路和安排

上半年，我院的各项工作虽然平稳推进，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在服务支点建设过程中，还存在工作措施不够到位的情况，与县委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二是“四大检察”工作发展不够平衡，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波动较大，部分工作仍存在相对薄弱问题；三是检察队伍作风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干警的素质能力跟不上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加以解决。

下半年，我们将继续着眼于服务县委中心工作，树牢支点意识，紧紧围绕县委的工作要求和本院年度工作目标，不断深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以“三个善于”为引领，深入推进高质效监督办案，以高质效检察履职推进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努力为加快建设“两山”实践创新发展先行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竹山篇章贡献力量。一是始终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持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领会和践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检察机关鲜明政治底色。二是紧紧围绕县委中心工作，充分履行检察职责，认真做好维护安全稳定、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推进法治建设等工作。三是聚焦法律监督职能，持续深化检察工作理念，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落实到检察履职的各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四是持续落实省院开展“干部素质和办案质效提升年”活动要求，进一步深入开展“以党的创新理论说办案、讲工作”“服务支点 建功有我 向人民承诺”等活动，全面提升干警素质能力。五是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以案为鉴，对干警常提醒、常警示，持续筑牢抵制违规吃喝的坚固防线，努力打造作风过硬检察铁军。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2025 年 8 月 26 日竹山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任命：

余启波为竹山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代理主任。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冯 波	叶永森	田 梦
朱德彬	朱爱民	刘 锐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顾明祥	贺保国	袁平安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甲华	杨德远	张经峰	龚 伟	全任东
-----	-----	-----	-----	-----

列席：

一府一委两院：

闫岱林	刘志华	侯小丽	余 龙	贺 昕
-----	-----	-----	-----	-----

乡镇人大主席及县人大代表：

柯昌征	朱青山	陶定尧	向继明	周远勇	罗彩霞
-----	-----	-----	-----	-----	-----

县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胡吉政	龚 涛	师利勇	熊 雷	唐雁冰	赵文丽
-----	-----	-----	-----	-----	-----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议 程

- 1.讨论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 2.接受个别市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
- 3.接受个别县人大代表辞去代表职务。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的名单

（2025 年 9 月 12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任命：

杨大明为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树应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年9月12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夏树应本人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夏树应辞去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十堰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竹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夏波辞职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9 月 12 日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夏波本人辞职请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接受夏波辞去竹山县第十九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出席名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毛明杰	冯 波	叶永森	田 梦
全任东	朱德彬	朱爱民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余娇娥	吴承志	张 雷	张彬才
张道广	金红云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顾明祥
贺保国	袁平安	高 琴	郭 裕	曹承卫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甲华	杨德远	张经峰	龚 伟
-----	-----	-----	-----

